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8,636,125.88 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三、（四）“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的相关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4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1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11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1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35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药明康德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药明有限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上海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	指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股份开发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药明	指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嘉世康恒	指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ppTec	指	WuXi AppTec, Inc.
百奇生物	指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Crelux	指	Crelux GmbH
辉源生物	指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歌礼制药	指	歌礼制药有限公司
和记黄埔	指	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珐博进（FibroGen）	指	FibroGen, Inc. (NASDAQ: FGEN)
孤儿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如文义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服务，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生产业务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b>Organization</b> , 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 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临床研究	指	是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 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医药研发服务	指	本报告中指 CRO 及 CMO/CDMO 两块业务
小分子药物	指	小分子药物主要是指化学合成药物, 通常分子量小于 1000 道尔顿, 具有使用广泛、理论成熟等优势,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药物绝大多数均为小分子药物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MPA	指	Swedish Medical Products Agency, 瑞典医药产品管理局
AAALAC	指	AAALAC International,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化学需氧量
CTA	指	临床试验批件
SS	指	Suspended Solids, 固体悬浮物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物
CODcr	指	重铬酸盐指数即重铬酸盐值
OECD	指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 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IND 申报	指	研究性新药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的临床试验申报, 指在进行临床试验前必须进行的研究性新药及申请相关阶段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国际 GMP 规范, 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 目前

		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先导化合物	指	<b>Lead Compound</b> ，一种具有药理学或生物学活性的化合物，可被用于开发新药，其化学结构可被进一步优化，以提高药力、选择性，改善药物动力学性质。通过高通量筛选可发现先导化合物，或通过天然物的次级代谢产物找到先导化合物。
创新药	指	按照国家食药监局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的一类化学药品，以及按照国家食药监局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一类生物制品
原料药/API	指	<b>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b> ，又称活性药物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一般再经过添加辅料、加工，制成可直接使用的制剂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精准医疗	指	是以个体化医疗为基础、随着基因组测序技术快速进步以及生物信息与大数据科学的交叉应用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医学概念与医疗模式，其本质是通过基因组、蛋白质组等组学技术和医学前沿技术，对于大样本人群与特定疾病类型进行生物标记物的分析与鉴定、验证与应用，从而精确寻找到疾病的原因和治疗的靶点，并对一种疾病不同状态和过程进行精确分类，最终实现对于疾病和特定患者进行个性化精准治疗的目的，提高疾病诊治与预防的效益的一种治疗模式。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药明康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AppTe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uXi AppT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驰	费夏琦、王丽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传真	+86 (21) 5046-3093	+86 (21) 5046-3093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6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3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uxiapptec.com.cn">http://www.wuxiapptec.com.cn</a>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凌云、石弘隽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永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茹涛、吕洪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5 月至今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613,683,593.04	7,765,259,856.28	23.80	6,116,130,8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523,106.21	1,227,093,479.30	84.22	974,980,3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558,577,748.15	979,130,202.60	59.18	878,425,43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27,764.00	1,793,610,274.66	-8.54	1,756,793,417.6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88,020,821.28	6,342,379,513.24	178.89	5,569,173,037.38
总资产	22,667,201,900.81	12,580,446,945.24	80.18	10,590,682,809.9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1.31	70.2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30	70.00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04	48.0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8	21.14	增加2.84个百分点	2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3	16.93	减少0.40个百分点	26.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84.22%，主要由于核心业务的利润增长以及 2018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59.18%，主要由于核心业务的利润增长所致。

3. 公司 2018 年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88.55 亿元，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大幅上升。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41,764,392.11	2,267,442,786.89	2,511,927,822.68	2,692,548,59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657,599.54	981,239,597.35	656,479,057.10	332,146,8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263,904,052.14	563,254,455.79	425,202,263.83	306,216,976.39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1,939.27	529,948,710.98	419,042,258.79	723,128,733.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73,098.94		-17,722,589.17	-5,393,03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17,368.48		230,268,807.39	100,625,244.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382,253.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781,003.00	29,181,413.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609,243,217.04	其中:所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当期的部分计入本期损益人民币	/	/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562.94 万元， 外币远期合同非套期保值部分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319.51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923.97		3,122,621.88	-3,059,47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00,50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5,112.23		-3,741,353.11	-8,600,494.64
所得税影响额	-12,588,164.72		-52,745,213.29	-18,881,531.37
合计	701,945,358.06		247,963,276.70	96,554,877.72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25,710.31	2,125,333,652.33	1,812,907,942.02	79,252,693.29
衍生金融资产	-	37,053,847.99	37,053,847.99	37,053,847.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4,584,685.65	2,079,310,692.63	1,204,726,006.98	645,234,520.09
衍生金融负债	-	153,292,270.18	153,292,270.18	-215,123,724.31
合计	1,187,010,395.96	4,394,990,463.13	3,207,980,067.17	546,417,337.06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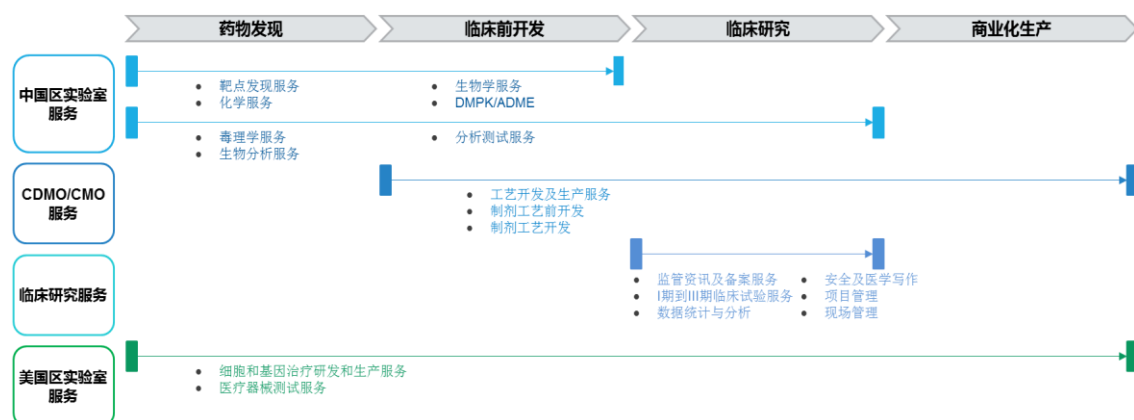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开放式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配套的研发及生产服务，覆盖小分子药物发现、开发和生产的各个流程。公司同时以 CDMO 模式为客户提供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并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新药研发服务平台之一，能够满足不断扩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户需求。公司客户涵盖跨国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初创公司、虚拟公司以及学者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等。

2018 年，公司通过全球 27 个营运基地和分支机构，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超过 3,500 家客户提供服务。公司恪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凭借优异的服务纪录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赢得了公认的优秀声誉，公司所形成的服务数据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

作为一个开放式的研发服务平台，公司始终站在行业发展的前沿，不断追随科学技术的发展并为客户赋能，助力客户将研发概念转换为商业化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驱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平台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逐步促成一个良性循环生态圈的形成。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开放式的赋能平台，从资质和能力等各个方面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协助世界各地的研究机构、科学家、医院和医生等各类大健康领域的参与者充分发挥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更为高效地研发新药物及医疗健康产品，实现他们的创新梦想，让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市场，造福病患，最终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伟大梦想。

#####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合同生产研发/合同生产服务(CDMO/CMO)、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等四个板块，贯穿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临床研究，以及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



##### (1)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小分子化合物发现服务以及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

### 1.1 小分子药物发现服务

小分子药物发现服务需要综合运用合成化学、生物学、药物化学、分析化学以及疾病治疗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在中国上海、苏州、天津、武汉等地的研发基地，公司极具规模的药物化学家团队在数百名具有国际视野和丰富经验的复合型药物化学领军人才的领导下，为全球客户提供涵盖各种靶标和疾病领域的化合物发现及合成服务，包括靶标验证、活性化合物到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先导化合物优化到临床前候选药物的发现及合成服务。

此外，公司还为国内客户提供一体化新药发现和研发服务，服务从药物发现阶段即开始，直至完成向国家药监局提交 IND 申报为止。此类项目专注于针对成熟靶点研发新药，研发风险相对较低。在按照惯常服务模式收取新药研发服务收入之外，若项目研发获得成功，公司还将获得成功项目产品未来对外授权收益的里程碑分成或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分成。

### 1.2 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

公司通过位于上海和苏州等地分别经过 OECD、FDA、MPA、国家药监局或 AAALAC 权威认证的分析实验室，为全球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到产品上市各阶段所需的分析服务，如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服务、生物分析服务和检测服务等。公司的药物分析及测试团队还与化学团队无缝合作，对先导化合物进行不断优化，开发临床前候选药物，进而为客户在美国、中国等地的 IND 申报提供一揽子服务。

#### (2) 合同生产研发/合同生产服务 (CDMO/CMO)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向全球客户提供小分子药物的合同生产研发/合同生产服务 (CDMO/CMO) 服务，范围同样覆盖从临床前研发阶段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主要为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提供相关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和定制生产制造服务。公司生产设施通过多项顶尖国际认证，是中国第一个通过 FDA 审查的小分子新药 CMC 研发和生产平台，亦是中国第一家同时获得美国、中国、欧盟、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药监部门批准的创新药原料药 (API) 商业化供应商。公司位于上海金山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和上海外高桥的制剂生产基地曾多次顺利通过美国 FDA 审计。2018 年，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建设的原料药研发和生产基地也顺利通过美国 FDA 审计。

公司拥有的工艺研发团队是国内规模最大、研发实力最强的团队之一。公司充分发挥工艺开发技术优势，坚定推进“跟随药物分子发展阶段扩大服务”的策略。公司的生产服务业务从新药研发项目的早期即介入，伴随药物研发项目的自然进程，通过为临床前或早期临床项目提供生产工艺设计等服务，公司业务可随成功项目自然拓展至商业化生产阶段。在这一模式下，可以确保新药研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无缝衔接，降低生产工艺转移而带来的风险，因此客户粘性大为增强，为后续商业化生产项目的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此外，合全药业还逐步构建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的 CDMO/CMO 服务能力。目前，合全药业已经建立了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的工艺开发技术，并计划将于 2019 年进一步完善商业化生产能力。

#### (3)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和生产服务，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服务。

### 3.1 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和生产服务（CDMO/CMO）

公司致力于通过构建整合式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细胞和基因治疗的 CDMO/CMO 服务，重塑细胞和基因治疗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主要通过分处中美两地的高度一体化生产基地提供 GMP 细胞疗法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利用基因工程的细胞疗法产品和载体的研发和生产服务，细胞和基因治疗服务包括相关产品的工艺开发、测试、cGMP 生产等。

### 3.2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

公司医疗器械检测服务贯穿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全产业链，包括临床前安全性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从设计到商业化全流程的检测服务、医疗器械 cGMP 生产服务等。公司主要通过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 cGMP 和 GLP 研发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医疗器械物料挑选及评价、产品效用和物料性质、物料特性、风险评估、生物相容性、毒理、消毒/灭活验证、包装完整性验证、原材料验证、批签发测试等服务。

#### （4）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公司在中国和美国，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服务（CDS）和现场管理服务（SMO）。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项目管理、I 至 IV 期临床试验监察及管理、结果研究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服务；嵌入式外包及临床信息学。SMO 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及临床现场管理服务。

###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通过自身的研发和生产平台，为客户赋能，助力客户更快更好的进行新药研发。一方面，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行业特点，制药企业在研发成本提升与专利悬崖的双重挤压下，有望更多的通过外部研发服务机构推进研发项目；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乃至个人创业者，正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他们通常在某些细分领域拥有科学技术优势，并借助外部的研发和生产平台，快速推进研发项目。

全球医药研发服务公司可以分为 CRO、CDMO/CMO、以及覆盖医药研发全产业链的研发服务平台。目前，大多数医药研发服务公司集中于新药研发的某一阶段，如临床前 CRO、临床试验 CRO、CDMO/CMO。此外，还有包括公司在内的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新药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能够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在能力和规模方面为客户赋能。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赢得客户信任，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

包括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在内的小型制药公司已经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2017 年，全球小型制药公司数量达到 7,454 家，占制药公司总数的 76%；而 FDA 批准新药数量的 39% 来自于小型制药公司。到 2022 年，预计小型制药公司数量将达到 13,523 家，占制药公司总数的 80%；FDA 批准新药数量的 47% 将来自于小型制药公司。这些小型制药公司没有时间或足够的资本自行建设期研发项目所需

的实验室和生产设施却需要在短时间内获得满足研发项目所需的多项不同服务，因而“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最能够满足其由概念验证到产品上市的研发服务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合同研发服务（CRO）、小分子 CDMO/CMO 服务、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服务；此外，公司凭借“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能够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并且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尤其是包括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自身没有实验室的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在内的长尾客户需求。

#### （1）提高效率降低成本，CRO 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CRO 主要提供包括药物发现、研究、开发等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发、数据管理、新药注册申请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支持，以获取报酬。CRO 公司通过高品质、高效率的研发服务，帮助客户加快项目进度、控制风险、优化资源、降低成本。由于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升、研发周期长、成功率低，预计全球会有更多的制药公司选择专业 CRO 的服务进行新药研发，CRO 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未来全球 CRO 市场有望保持 10.5%左右较快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2018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约 487 亿美元。未来制药企业在研发成本提升与专利悬崖的双重挤压下，聘用外部 CRO 的意愿有望进一步增强。预计 2022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727 亿美元，2018-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 10.5%左右。

未来中国 CRO 市场有望保持 20.4%左右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2018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约 111 亿美元。一方面，国际制药企业未来将继续增加采用 CRO 服务占整体研发投入的比例，中国 CRO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受益于该类业务的转移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不断推进，将带动国内 CRO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22 年中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233 亿美元，2018-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4%左右。

#### （2）技术输出+产能输出，小分子 CDMO/CMO 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CDMO 能帮助药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合成效率并最终降低制造成本，推动资本密集型的 CMO 行业向技术与资本复合密集型的 CDMO 行业全面升级。传统 CMO 的基本业务模式为接受药企委托，为药品生产涉及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提供支持，主要涉及临床用药、中间体制造、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定制生产制造业务，按照合同的约定获取委托服务收入。随着药企不断加强对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的要求，药企希望 CMO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生产设施及技术积累承担更多工艺研发、改进的创新性服务的职能，进一步帮助药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合成效率并最终降低制造成本，这些因素带动了 CDMO 企业应运而生。CDMO 企业将自有高技术附加值工艺研发能力及规模生产能力深度结合，并可通过“临床试生产 + 商业化生产”的供应模式深度对接药企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以高附加值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

未来全球小分子 CDMO/CMO 市场有望保持 12.0%左右较快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2018 年，全球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约 649 亿美元。为了寻求更加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方式，跨国制药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向专业 CDMO/CMO 公司寻求外



部订单支持服务，全球 CDMO/CMO 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全球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1 亿美元，2018-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 12.0% 左右。

未来中国小分子 CDMO/CMO 市场有望保持 19.4% 左右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2018 年，中国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约 57 亿美元。CDMO/CMO 行业的门槛较高，故我国企业进入该细分领域时间较晚。但凭借人才、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国际大型药企的带动和中国鼓励新药研发、推出上市许可人制度（MAH）等政策的大环境下，我国 CDMO/CMO 企业已成为制药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并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预计 2022 年中国小分子 CDMO/CM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16 亿美元，2018-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 19.4% 左右。

### （3）市场需求持续上升，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行业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

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服务正处于发展初期，市场需求持续上升。细胞和基因治疗是新一代的高端疗法，有望和传统的化学药、生物药形成良好互补。相对于传统药品，一方面，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申报流程都更加复杂；另一方面，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研发投入更高（包括生产、运输、储存、临床试验的特殊需求）。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到 GMP 生产，再到产品申报及法规咨询等一系列服务，加快项目进度、降低研发成本。

未来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市场有望实现 24.5% 左右高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2018 年，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市场规模约 15 亿美元。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监管申报需求持续上升，将驱动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行业保持高速发展。预计 2022 年全球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市场规模将达到 36 亿美元，2018-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 24.5% 左右。

中国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2022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 亿美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2017 年全球约有 27% 左右的细胞和基因治疗项目在中国开发，项目数量仅次于美国。随着相关产品监管政策的日益完善，中国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市场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 亿美元。

### （4）“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增长潜力大

“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有望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能为客户提供由药物发现到商业化生产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从而专注于创新科学研究。利用“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客户无需投资建设实验室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此外，“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还可以通过在研发技术和经验上为客户赋能，提高整体研发效率。

“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能同时满足大型制药企业和尚未产生收入或收入较少的“长尾”客户需求。这些“长尾”客户包括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在内的各类新药研发参与者。他们已经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2017 年，全球小型制药公司数量达到 7,454 家，占制药公司总数的 76%；而 FDA 批准新药数量的 39% 来自于小型制药公司。到 2022 年，预计小型制药公司数量将达到 13,523 家，占制

药公司总数的 80%；FDA 批准新药数量的 47%将来自于小型制药公司。这些小型制药公司没有时间或足够资本自行建设期研发项目所需的实验室和生产设施却需要在短时间内获得满足研发项目所需的多项不同服务，因而“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最能够满足其由概念验证到产品上市的研发服务需求。

“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还能满足制药企业的新兴研发需求。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开始布局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在内的新一代疗法，“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有望进一步承接制药企业的新兴研发需求。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详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其中：境外资产 7,688,193,072.96（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92%。

##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全球领先的“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

公司是同行业中极少数在新药研发全产业链均具备服务能力的开放式新药研发服务平台，有望全面受益于全球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全球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将由 2018 年的 1,15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1.6%。

公司“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无论是在服务的技术深度还是覆盖广度方面都能满足客户提出的多元化需求。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希望通过选择外部研发服务供应商提高研发效率并节省研发成本，公司恪守最高国际质量标准，能够满足大型跨国药企对供应商能力的严格要求。公司客户覆盖全球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大型药企，有的客户与公司有着超过 10 年的长期合作。凭借训练有素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布局的研发中心，公司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开展复杂的研发项目。另一方面，通过利用公司的开放式研发平台，生物技术公司、初创、虚拟公司无需投资建设实验室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即可快速获得全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全面的研发能力及规模能够有效地为这类小型生物科技公司赋能。而通过使用公司一站式的服务，客户也能够避免管理多个研发机构的繁杂工作，而从一个机构获得新药研发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各项服务，从而降低不同研发服务机构之间转移技术的成本和风险，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公司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服务平台优势，顺应新药研发项目从早期开始向后期不断发展的科学规律，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在不同阶段不断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在新药研发早期阶段为客户赋能，赢得众多客户

的信任，在行业内享有卓越声誉，进而在产品后期开发及商业化阶段可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 （二）发挥行业领先优势，持续跟踪前沿科学技术，赋能创新

公司致力于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新药研发平台和丰富的尖端项目经验，密切跟随新药研发科学技术发展的最前沿。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探索包括人工智能、医疗大数据、自动化实验室等前沿科技，力求将其早日运用于新药研发流程当中，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的门槛。凭借对行业趋势、新兴技术的深入理解，公司可以帮助客户了解最新的行业趋势，协助客户解读、研究最新的科研发现并将其转化为可行的商业成果，为客户赋能。公司自 2015 年初开始为国内客户提供一体化新药发现和开发服务，2018 年，助力客户完成 27 个小分子创新药的 IND 申报工作，并获得 17 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CTA）。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 55 个项目的 IND 申报工作，并获得 34 个项目的 CTA。公司通过上市许可人制度（MAH）等法规协助国内药企及科研院所开展新药研发。2018 年，公司帮助歌礼制药的丙型肝炎新药戈诺卫<sup>®</sup>、和记黄埔的结直肠癌新药爱优特<sup>®</sup>在国内成功上市，为中国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下 2 个创新药获批品种。

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了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护城河，有助于让公司更好的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从医药创新的早期阶段——药物发现开始，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始终保持对新药研发产业敏锐的洞察力，并能够比竞争对手更早的布局新的科学技术，保持领先优势。比如，在药物发现服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化学合成及化合物筛选的能力，建设了 DNA 编码化合物库，目前化合物库分子数量超过 800 亿个。该化合物库有助于加快靶点验证和苗头化合物鉴定，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并降低成本。

## （三）基于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通过内生和外延双方面发展，完善赋能平台

公司经过了 18 年的高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为国际及国内领先的制药公司提供服务，与其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合作的过程中持续了解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并积累满足客户需求的经验，并通过持续的能力和规模建设，以及战略性并购增强自身业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服务。

在内生建设方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加强能力和规模的建设。公司计划继续在成都和启东建立研发中心、在无锡建立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研发中心、在苏州扩建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在香港建立创新研发中心、在全国范围加强 SMO 临床研究平台扩建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在美国圣地亚哥建立生物分析实验室、在美国费城扩建细胞和基因治疗生产厂房等。

在外延并购方面，公司先后收购了 AppTec，百奇生物，Crelux，辉源生物等多家优质公司，并在收购后对其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进行整合，实现完善产业链的同时增强协同效应。2018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的临床试验 CRO 公司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ResearchPoint Global），将临床试验服务拓展

到美国，增强为国内外客户进行创新药中美双报的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未来如果有合适的机会，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增强自身 CRO 和 CDMO/CMO 的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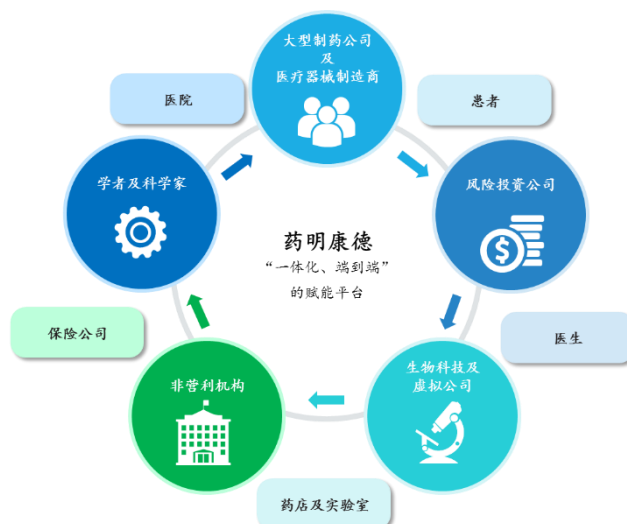
#### （四）庞大、忠诚且不断扩大的客户群，构建医药健康领域的生态圈

公司拥有庞大、多样且忠诚的客户群。2018 年，公司新增客户 1,400 余家，合计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超过 3,500 家客户提供服务，覆盖所有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随着公司赋能平台服务数量及类型的不断增强，公司新老客户数量稳步增长。我们相信，我们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新药研发服务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公司享有极高的客户忠诚度，可以跟随客户现有项目，在药物研发价值链推进期间、以及客户开始新项目时，持续提供创新及多样的服务，即在 CRO 和 CDMO/CMO 阶段，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

公司深化长尾战略，通过提供全面及定制化的服务，满足不断增长且多元化的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的需求。长尾客户对于 CRO 和 CDMO/CMO 需求更大。公司从能力和规模等方面为长尾客户赋能，客户无需投资建设实验室以及其他固定资产，能专注于创新科学研究，加速项目推进并提高资本效率。

公司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赋能平台，帮助降低新药研发门槛，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取得成功，并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新药研发行业。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驱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平台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并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圈。公司积极促进行业交流互动，和企业家、业内人士以及投资者共同探讨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机遇。国际方面，自 2013 年起，公司每年均在美国旧金山举办药明康德全球论坛。国内方面，公司每年举办药明康德生命化学奖，表彰行业杰出的科学家；并于 2019 年 3 月在上海举办了首届药明康德健康产业论坛。公司在全球医药健康行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此外，公司还加强数据能力建设，致力于通过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验证，以数据产生洞见，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和技术正在颠覆性地改变传统商业模式。未来，当数据驱动和技术驱动打破医药健康的数据壁垒，传统医药研发产业也有望迎来新一轮创新的高峰。公司成立了人工智能团队，并和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大学合作，共同探索通过人工智能，进一步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公司投资并共同创立了医生手机应用教育平台公司云鹊医（PICA），目前已经覆盖超过 100 万名社区医生，为基层医生赋能。公司还与中国 500 强企业之一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营企业中电药明（CW Data），开发医药健康数据产品与服务。中电药明专注于数据信息学、商业分析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可以为医药健康生态圈的参与者（包括制药企业和保险公司）提供数据解决方案。



### （五）管理层团队经验丰富，富有远见和抱负

公司拥有具备全球视野及产业战略眼光的卓越管理团队。以 Ge Li (李革) 领军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具备极强的执行力及多年医药行业投资经验、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并在中美两地生命科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得以在全球经济运行周期及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方面有独到而敏锐的认知。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有能力和深入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各板块业务快速发展，并成为全球医药健康生态圈的领导者。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各个业务板块均持续推进能力提升和规模建设，不断增强技术能力、拓宽服务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各个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性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1,368.36 万元，同比增长 23.80%；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海外并以美元计价，如以去年同期平均汇率测算，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25.4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52.31 万元，同比增长 84.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57.77 万元，同比增长 59.18%。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 1,400 余家，活跃客户超过 3,500 家。得益于原有客户业务量持续增加以及新增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各板块业务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1,368.36 万元，同比增长 23.80%。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 511,340.45 万元，同比增长 24.09%；CDMO/CMO 服务实现收入 269,888.55 万元，同比增长 28.00%；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 120,415.22 万元，同比增长 6.10%；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实现收入 58,463.03 万元，同比增长 64.17%。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511,340.45	412,057.58	24.09
CDMO/CMO服务	269,888.55	210,855.40	28.00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120,415.22	113,488.09	6.10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58,463.03	35,610.91	64.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0,107.25	772,011.98	24.36
其他业务	1,261.11	4,514.01	-72.06
营业收入合计	961,368.36	776,525.99	23.80

####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涵盖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开发等各个阶段，为全球客户提供合成化学、生物学、药物化学、分析化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生物分析服务和检测服务等一体化相关服务。公司拥有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经验最为丰富的小分子化学药研发团队之一，每天进行逾 7,000 个化学反应。公司的研究服务和技术能力已经位居全球前列，围

绕能力与技术创新，公司还不断提升平台的技术能力，包括发展和运用基因编辑、肿瘤免疫、DNA 编码化合物库、生物催化、流体化学、喷雾干燥、热熔挤出、纳米悬浮等技术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 511,340.45 万元，同比增长 24.09%。一方面，公司帮助全球客户推动重大医药产品研发进程，诸多新药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孤儿药资格，及 FDA“快车通道”等认定；另一方面，公司还不断深化加强与国内客户的合作，以国际领先的实力为国内小分子新药研发行业赋能。公司为国内客户提供一体化新药发现和研发服务，服务从药物发现阶段即开始，直至完成向国家药监局提交 IND 申报为止。此类项目专注于针对成熟靶点研发新药，研发风险相对较低。在按照惯常服务模式收取新药研发服务收入之外，若项目研发获得成功，公司还将获得产品未来对外授权的里程碑分成或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收入分成。目前，公司为 30 多家国内医药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一体化新药发现和研发服务，2018 年助力客户完成 27 个小分子创新药项目的 IND 申报工作，并获得 17 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CTA）。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国内药企完成 55 个项目的 IND 申报工作，并获得 34 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公司 2016 年助力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将一款治疗乙型肝炎的创新药物的国际开发权许可给国际知名药厂，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获得的转让收益总额可达 2.53 亿美元，公司也将获得相应的里程碑分成。2018 年，公司收到该权益转让第二笔里程碑收入约 1,680 万元。

公司在服务大型跨国制药企业的同时，亦积极拓展“长尾”战略，赋能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包括新型的初创新药研发公司或自身没有实验室的虚拟运作公司等。利用公司的研发服务平台，此类客户无需投资建设实验室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可以直接利用公司能力一流且极具规模的研发服务平台开展新药的研发。此类客户在新药发现、化学合成、药性检测、药理毒理研究等外包服务需求持续表现强劲，也给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潜力。在助力客户研发项目快速进展的同时，客户的新增需求也不断快速放大，实现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双赢的局面。

作为国际领先的开放式能力与技术平台公司，2018 年公司持续提升平台的能力与规模，赋能全球医药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中的各方参与者。公司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开始建设，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首批新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公司与启东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启东设立研发中心，首批新实验室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可投产。

## （2）CDMO/CMO 服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向全球客户提供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服务，即 CDMO/CMO 服务。合全药业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研发实力最强的工艺研发团队之一，是中国第一个通过美国 FDA 创新药批准前检查的化学药工艺开发和生产平台，同时获得美国、中国、欧盟、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药监部门批准，为以上国家和地区提供创新药原料药及 GMP 中间体的商业化生产。公司充分发挥工艺开发技术优势，坚定推进“跟随药物分子发展阶段扩大服务”策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化学创新药原料药及制剂的一体化服务，涵盖从早期工艺开发、研发新生产、工艺验证直至商业化生产的全生命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 CDMO/CMO 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69,888.55 万元，同比增长 28.00%。在质量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工厂首次“零缺陷”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计（未接到 Form483）、金山工厂再次“零缺陷”通过美国 FDA 现场审计（未接到 Form483）；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推进“跟随药物分子发展阶段扩大服务”策略，通过与客户在临床前期阶段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临床后期以及商业化阶段的项目，助推公司 CDMO/CMO 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 CDMO/CMO 服务项目所涉新药物分子超过 650 个，其中临床 III 期阶段 40 个、已获批上市的 16 个。在服务国内客户方面，2018 年公司帮助歌礼制药的丙型肝炎新药戈诺卫®、和记黄埔的结直肠癌新药爱优特®在国内成功获批，成为中国 MAH 试点开展以来，首个支持获批创新药的受托生产商。

此外，合全药业在 2018 年建立了酶发酵生产、商业化规模喷雾干燥等新的技术能力平台，并建立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的工艺开发能力。合全药业将于 2019 年开始进行寡核苷酸药和多肽类药物的研发性生产，并启动商业化生产能力的建设。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工艺研发、原料药生产、制剂研发及生产方面加大新的能力平台建设，并扩大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在未来年度的强劲增长。

###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 服务，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服务。

一方面，公司紧随最新治疗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于细胞和基因治疗这一未来行业增长的引擎。公司致力于通过构建整合式的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 服务，重塑细胞和基因治疗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主要通过位于中美两地的高度一体化生产基地提供 GMP 细胞疗法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利用基因工程的细胞疗法产品和载体的研发和生产服务。细胞和基因治疗服务包括相关产品的工艺开发、测试、cGMP 生产等。目前，公司在美国费城新建的 15,000 平方米研发实验室和 GMP 生产厂房陆续投入使用。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高质量标准的医疗器械检测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公司医疗器械检测服务贯穿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全产业链，包括临床前安全性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从设计到商业化的检测服务、医疗器械 cGMP 生产服务等。公司主要通过美国明尼苏达州的 cGMP 和 GLP 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医疗器械物料挑选及评价、产品效用和物料性质、物料特性、风险评估、生物相容性、毒理、消毒/灭活验证、包装完整性验证、原材料验证、批签发测试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收入 120,415.22 万元，同比增长 6.10%，得益于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下半年积极拓展业务，细胞和基因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检测业务增速均较上半年明显改善。

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 服务是公司正在积极培育的新型业务，目前仍处于能力和产能建设期。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和项目的增加，收入增长逐步加速，2018 年上半年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7.46%，下半年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8.41%。截止 2018 年底，公司为 30 个临床阶段细胞和基因治疗项目提供 CDMO 服务。



2018 年公司医疗器械检测服务由于一家主要战略性客户被收购后改变检测外包策略以及 2017 年同期有一次性短期大项目完成，造成同比收入阶段性下降。下半年公司通过整合及加强管理销售团队，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并有效提升客户签约成功率，推动业务环比改善。2017 年 5 月正式生效的欧盟医疗器械法规（REGULATION (EU) 2017/745，简称“MDR”），大幅提升了有关医疗器械认证规范的标准和限制条件，有望为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服务的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 （4）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服务（CDS）和现场管理服务（SMO）。临床试验服务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项目管理、I 至 IV 期临床试验监察及管理、结果研究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服务；嵌入式外包及临床信息学。SMO 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及临床现场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全球范围内的网点布局以及临床中心建设，成都 I 期临床试验中心已通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设有 117 张床位，可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研究服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 CDS 团队拥有超过 750 人的专业临床试验服务团队覆盖在全球 60 多个主要城市；公司 SMO 团队拥有超过 1,800 位临床协调员，分布在全国超过 110 个城市的 760 余家医院提供临床中心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实现收入 58,463.03 万元，同比增长 64.17%，主要得益于国内新药临床试验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的临床试验 CRO 和 SMO 服务质量、规模及能力大幅提高，客户数量和订单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为多项创新药提供临床试验服务，完成新药上市申报（NDA/BLA）、通过国家药监局的核查，并获批上市。2018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的临床试验 CRO 公司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ResearchPoint Global），将临床试验服务拓展到美国，增强为国内外客户进行创新药中美双报的临床试验服务能力。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公告以来，公司共有 20 个项目接受了检查，均顺利通过核查，其中 18 个新药已经获批，充分反映了公司提供临床试验服务的高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220,724.47	43.17	184,453.75	44.76	19.66
CDMO/CMO服务	112,145.55	41.55	92,286.73	43.77	21.52
美国区实验室	28,927.07	24.02	36,192.16	31.89	-20.07

服务					
临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务	17,126.72	29.29	10,425.97	29.28	64.27
主营业务毛利	378,923.81	39.47	323,358.61	41.89	17.18
其他业务毛利	346.27	27.46	1,487.94	32.96	-76.73
综合毛利	379,270.08	39.45	324,846.55	41.83	16.7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 379,270.08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6.75%；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378,923.81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7.18%。其中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 220,724.47 万元，同比增长 19.66%；CDMO/CMO 服务实现毛利 112,145.55 万元，同比增长 21.52%。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 28,927.07 万元，同比下降 20.07%；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实现收毛利 17,126.72 万元，同比增长 64.27%。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美国实验室服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7.87 个百分点。（2）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升值。

#### （1）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 220,724.47 万元，同比增长 19.66%。毛利率下降 1.6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升值，中国区实验室服务收入以美元为主，而成本费用则以人民币为主，同时，公司加大对关键人才激励包括限制性股票计划等导致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 （2）CDMO/CMO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CDMO/CMO 服务实现毛利 112,14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52%，毛利增速略低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1）美元 2018 年度平均汇率较 2017 年度平均汇率为低，由于公司绝大部分订单均为美元订单，而成本费用则以人民币为主；（2）公司所购买的部分远期合约使用套期会计方式进行核算，其损失 1,905.00 万元在 2018 年四季度确认为营业成本。

#### （3）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区实验室服务实现毛利 28,927.07 万元，同比下降 20.07%。2018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美国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和生产等业务的投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人员招聘，各项成本上升，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 服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13%。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利用率上升，2018 年下半年毛利较上半年增加 29%，毛利率较上半年持续提升。2018 年上半年医疗器械检测服务由于一家主要战略性客户被收购后改变检测外包策略以及去年同期有一次性短期大项目完成，造成同比收入短期下降，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31%。公司今年致力于提升项目质量和管理效率，下半年新签约客户显著高于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半年提高 5.7 个百分点。

#### （4）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实现毛利 17,126.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27%，主要由于客户数量增长、业务覆盖增长、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运营费用，运营效率不断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91% 和 17.34%，增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258,082.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52.31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分别增长 62.05% 和 84.22%。税前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所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增加较多。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上述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当期的部分 61,562.94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该变动主要来自于投资的已上市公司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以及 Hua Medicine 等被投资企业的价值变动。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57.77 万元，同比增长 59.1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2.7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8.54%。主要由于公司本报告期支付了 2017 年合全药业向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购买其持有的制剂开发服务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所对应的部分税金 12,522.21 万元。扣除这笔一次性的税金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6%，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13,683,593.04	7,765,259,856.28	23.80
营业成本	5,820,982,800.87	4,516,794,368.38	28.87
税金及附加	28,559,730.15	25,722,702.20	11.03
销售费用	337,878,418.63	291,509,533.65	15.91
管理费用	1,130,801,641.40	963,684,820.82	17.34
研发费用	436,533,351.58	305,649,228.10	42.82
财务费用	56,209,917.59	184,463,115.24	-69.53
资产减值损失	2,010,972.63	140,956,077.17	-98.57
信用减值损失	10,521,236.83	-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9,636,460.57	39,793,811.63	10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436,803.99	677,565.75	89,402.28
资产处置损益	1,331,537.06	-17,722,589.1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0,087,071.98	135,975,770.68	-92.58
营业外支出	13,966,369.55	3,950,438.25	253.54
所得税费用	247,143,253.13	295,899,689.78	-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27,764.00	1,793,610,274.66	-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661,905.51	-1,124,314,119.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59,558.80	-674,169,795.88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61,368.36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3.80%；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中国区实验室服务，CDMO/CMO 服务及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业务增速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综合毛利 379,270.08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6.75%。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1）美国实验室服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7.87 个百分点。（2）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升值。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CRO 业务	690,218.70	423,440.44	38.65	23.00	28.28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CDMO/CMO 业务	269,888.55	157,743.00	41.55	28.00	33.04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合计	960,107.25	581,183.44	39.47	24.36	29.54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243,200.97	130,994.26	46.14	59.28	67.90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境外	716,906.28	450,189.18	37.20	15.76	21.47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合计	960,107.25	581,183.44	39.47	24.36	29.54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CDMO/CMO 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3.04%, 略高于收入增幅, 主要由于(1) 美元 2018 年度平均汇率较 2017 年度平均汇率为低, 由于公司绝大部分订单均为美元订单, 而成本费用则以人民币为主; (2) 公司所购买的部分远期合约使用套期会计方式进行核算, 其损失 1,905.00 万元在 2018 年四季度确认为营业成本。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9.28%, 主要得益于中国市场规模扩大, 来自于境内客户及项目收入快速增长。境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7.90%, 略高于收入增幅, 主要由于服务需求及业务增长, 公司加强产能及新能力建设, 总部基地及药物检测服务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8 年投

入运营，同时公司加大对关键人才激励包括限制性股票计划等原因导致成本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直接人工	240,063.84	41.31	171,553.02	38.24	39.94	-
	原材料成本	145,380.69	25.01	112,629.70	25.10	29.08	-
	间接费用	195,738.91	33.68	160,470.66	36.66	19.01	-
合计		581,183.44	100.00	448,653.38	100.00	29.5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原材料成本及间接费用。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较 2017 年增长 39.94%，占总成本比例由 38.24% 增至 41.31%，主要由于服务需求及业务增长，公司加大对关键人才激励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影响。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9,939.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270.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人民币 33,787.8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5.91%。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民币 113,080.1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34%。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各支持部门人数增长，折旧及其他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人民币 5,620.9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69.53%，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净资产价值变化导致汇兑收益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减少人民币 16,988.91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2.57%，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平均贷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相关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4.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3,653.3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43,653.3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94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8.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43,653.3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2.82%。主要由于公司致力提高研发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投入了 DNA 编码化合物库建设、合成化学 AI/机器学习、新的药物机理研究和动物模型构建、新工艺合成技术的研究等研发活动，新产品项目和新技术平台（寡核苷酸类、多肽类、不对称合成催化用酶等）的研发项目。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64,042.78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8.54%。主要由于公司支付了 2017 年合全药业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购买其持有的制剂开发服务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所对应的部分税金人民币 12,522.21 万元。扣除这笔一次性的税金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56%，主要系扩大生产经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27,666.19 万元。主要由于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产生，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98,415.9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 A 股及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01.1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98.57%。主要系 2017 年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及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052.1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963.6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0.12%。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被投资企业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持有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60,643.6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9,402.28%。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投资标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当期的部分计入本期损益人民币 61,562.94 万元。该收益主要来自于投资的已上市公司 Unity Biotechnology, Inc.以及 Hua Medicine 等被投企业的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损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人民币 133.1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1,008.71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了 92.58%。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 1,396.6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53.54%。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报废，更新换代增加所致。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60,604,147.14	25.41	2,472,390,524.24	19.65	13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 A 股及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5,333,652.33	9.38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货币基金和结构性存款项目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划分至此科目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739,150.77	0.1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7,053,847.99	0.16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远期外汇合同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付款项	78,279,297.10	0.35	51,922,738.31	0.41	50.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预付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9,329,521.77	0.39	25,616,638.14	0.20	248.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税金返还所致
存货	952,473,377.38	4.20	726,937,726.53	5.78	31.03	主要系集团业务增长及产能提升所致
合同资产	384,530,263.19	1.70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使用此科目，及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1,600,095.06	1.68	578,036,746.86	4.59	-3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83,404,986.38	5.4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不再适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5,557,675.24	2.89	383,081,297.18	3.05	71.13	主要系报告期内追加对各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以及被投资企业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持有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9,310,692.63	9.17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此科目核算，以及投资各新项目和资产公允价值增值所致
在建工程	1,526,983,398.38	6.74	843,665,326.89	6.71	80.99	主要系常州合全基地二期项目、启东实验室项目、天津北方基地二期项目及苏州安评中心扩建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无形资产	626,492,472.61	2.76	426,051,396.56	3.39	4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时评估增值商标使用权、客户关系及专有技术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9,582,358.15	4.59	578,823,479.05	4.60	79.6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实验室装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46,710.83	0.21	162,864,748.10	1.29	-70.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时结算预付的投资款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0.53	1,318,188,800.00	10.48	-90.9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53,292,270.18	0.68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远期外汇合同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	-	604,132,140.03	4.8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收到的合同对价划分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合同负债	681,863,412.40	3.01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收到的合同对价划分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08,155.17	1.04	16,976,863.67	0.13	1,283.11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购房的长期应付款期限进入一年之内，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0.07	300,000,000.00	2.38	-95.00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234,808,155.17	1.87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购房的长期应付款期限进入一年之内，因此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本公积	11,977,422,142.52	52.84	3,029,093,859.31	24.08	295.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开发行人新股股本溢价及执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库存股	285,988,954.90	1.26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6,291,730.54	0.25	138,283,654.91	1.10	-59.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分类至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的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87,709,227.10	0.39	21,296,260.74	0.17	311.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687,845,590.02	20.68	2,215,918,738.28	17.61	111.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重分类至期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87,287.6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4,543.77
上年同期投资额	32,743.83
投资额增减幅度（%）	166.58

注：本栏所列投资额不包含下述 (1) 重大股权投资中所列示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为建立生态系统成立合营企业，并于医药健康生态系统内多类公司中进行选择性投资。本公司的投资主要集中于：(a)适合且支持公司现有价值链的目标；(b)公司认为可推动医药健康行业发展的尖端技术；(c)战略性长期投资；及(d)风险投资基金，全部均可让公司进一步接触到更多医药健康生态系统的参与者并保持科学前沿地位。

本报告期内联营合营投资累计投入人民币 27,514.10 万元包括新增及追加投资，详见第十一节、七、15 “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有：

2018 年 10 月与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合营企业中电药明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开发医药健康数据产品与服务。该合营企业专注于三大核心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信息学、商业分析及咨询服务），可为医药健康生态系统的参与者（包括药品经销商及保险公司）提供数据解决方案。公司投资并共同创立了医生手机应用教育平台公司云鹊医（PICA），目前已经覆盖超过 100 万名社区医生，为基层医生赋能。

本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59,773.50 万元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二、(五)、(3)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重大股权投资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 33,822.9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药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药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公司仍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间接持有苏州药明 100% 的股权。苏州药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同意出资人民币 38,412.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天津药明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药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天津药明 100% 的股权。天津药明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同意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上海药明 100% 的股权。上海药明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三项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改变本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 2018-009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上海药明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海药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补充上海药明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业务经营。本次增资不会改变本公司对上海药明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 2018-058 号公告）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品种	初始投资成本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权益工具投资	101,838.69	207,931.07	2,960.52	61,562.94
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	3,705.38	-	3,705.38
银行理财	212,133.12	212,533.37	7,525.02	400.25
合计	313,971.81	424,169.82	10,485.54	65,668.57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本公司的对外权益投资主要以优先股以及普通股投资为主，本期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收益为人民币 61,562.94 万元，主因投资标的流动性增强，市值增加。

第二类为远期外汇合约所对应的衍生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3,705.38 万元，主因期末实际汇率低于合约交割汇率。

第三类为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投资，报告期末根据预计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变动计量。

以上本公司的第一类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通过风投基金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 进行风险投资。随着我们扩大公司投资组合，该风投基金预期在生态系统的发展中

将担当日益重要的角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投资于 52 家公司（不包括于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投资），权益介乎 0.1% 至 20.0%。我们于医疗健康行业多个不同领域的若干投资，如：

**创新生物技术**—我们已投资专注开发一流药物的公司，包括 Unity Biotechnology, Inc.、华领医药、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及 FOG Pharmaceuticals, Inc.。Unity Biotechnology, Inc. 为一家旨在开发通过推迟、中止或逆转老年相关疾病以延长健康的疗法的生物技术公司。Unity Biotechnology, Inc. 主要专注开发抗衰老药物以选择性清除衰老细胞，从而治疗老年相关疾病，如骨关节炎、眼疾及肺病。华领医药为中国药物开发公司，现时专注于开发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创口服新药。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该公司开发先进药物控制致病基因的显现，并储备治疗癌症、自体免疫疾病及罕见基因疾病的基因控制药物。FOG Pharmaceuticals, Inc.，该公司专注于发现及开发可穿透细胞迷你蛋白质为基础的用途广泛的新药，用于为癌症及其他危及生命疾病提供全新疗法。

**人工智能**—我们致力于投资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所投资公司包括：(a) Insilico Medicine, Inc.，该公司专长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基因组学、大数据分析 & 深度学习方面等技术进行新药研发，以及老龄化与年龄相关疾病的药物研发与再利用；及 (b) Verge Genomics，该公司以机器学习、神经科学及实验生物学为基础加速药物发现进程，开发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 及帕金森病的治疗方案，亦投入资金通过与学术和政府组织合作创建业内最大及最全面的 ALS 及帕金森病患者基因组数据库之一。

**变革性技术**—我们亦致力于投资变革性技术，所投资公司包括：(a) Twist Bioscience Corporation，该公司开发专有基于半导体的合成 DNA 制造流程，配备高通量硅平板，可缩小合成 DNA 所需化学物质；及 (b) Transcriptic Inc.，该公司为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所需的机器人云实验室平台。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或以上的子公司如下（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全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股本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785,032.69	514,536.77	267,015.00	58,901.29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58%	44,206.09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445,815.11	418,240.94	182,854.71	34,309.34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100.00%	2 美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37,440.48	197,702.55	-	80,418.9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制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国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以及小型制药企业快速发展，有望带动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包括 CRO 及 CDMO/CMO）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一体化、端到端”研发服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

首先，全球各国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鼓励医药创新等政策，有望驱动全球制药市场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预测，全球制药市场的规模已由 2013 年的 9,98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70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9%；预期至 2022 年将增长至 15,966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9%。美国及中国为全球两大制药市场，2018 年分别占全球市场的 38.6% 及 17.8%；2022 年，这一比例有望分别达到 39.0% 和 19.3%。

其次，中国对医药创新的大力支持，正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日渐提高等因素，都将推动中国医药行业快速持续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推出上市许可人（MAH）等制度，进一步推动国内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转变。

再次，包括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虚拟公司和个人创业者在内的小型制药公司，是医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2017 年，全球小型制药公司数量达到 7,454 家，占制药公司总数的 76%；而 FDA 批准新药数量的 39% 来自于小型制药公司。到 2022 年，预计小型制药公司数量将达到 13,523 家，占制药公司总数的 80%；FDA 批准新药数量的 47% 将来自于小型制药公司。

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包括 CRO 及 CMO/CDMO）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在全球制药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随着全球新药研发及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药研发时间成本及支出不断提高，以及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对原研药利润的冲击，国内外制药企业为了缩短研发周期、控制成本、同时降低研发风险，有望更多的借助医药研发外包服务，更加有效地控制研发管理费用及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

“一体化、端到端”研发服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体现在如下方面：1) 能为客户提供由药物发现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资本效率，从而专注于创新科学研究。2) 利用公司的研发服务平台，客户无需投资建设实验室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更能够满足制药企业，尤其是小型制药公司的全面综合性服务需求。3) 公司始终追随最新科技发展，不断积累研发技术和经验，为客户赋能，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并能满足制药企业的新兴研发需求，比如细胞和基因治疗研发需求。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开放式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赋能更多的全球客户，构建医药健康领域的生态圈。公司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赋能平台，帮助降低新药研发门槛，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取得成功，并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新药研发行业。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驱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平台

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并形成一個良性循环的生态圈。越来越多的研究机构、科学家、医院和医生会通过公司的赋能平台，实现他们的创新梦想，让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市场，造福病患，最终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伟大梦想。

#### （1）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加强能力和规模的建设

通过内生建设和外延并购推进平台能力和规模的建设，更好的为客户赋能。公司计划继续在成都和启东建立研发中心、在无锡建立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研发中心、在苏州扩建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在香港建立创新研发中心、在全国范围加强 SMO 临床研究平台扩建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在美国圣地亚哥建立生物分析实验室、在美国费城扩建细胞和基因治疗生产厂房等。2018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的临床试验 CRO 公司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ResearchPoint Global)，将临床试验服务拓展到美国，增强为国内外客户进行创新药中美双报的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未来如果有合适的机会，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增强自身 CRO 和 CDMO/CMO 的服务能力。

#### （2）持续投入研发，用全球领先的科学技术为客户赋能

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全球医药创新，是公司平台保持全球领先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致力于持续投入研发，不断增强服务平台的能力和效率，用全球领先的科学技术为客户赋能。在药物发现服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化学合成及化合物筛选的能力，建设了 DNA 编码化合物库，目前化合物库分子数量超过 800 亿个。该化合物库有助于加快靶点验证和苗头化合物鉴定，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并降低成本；在 CDMO/CMO 领域，公司建立了酶发酵生产的能力、商业化规模喷雾干燥能力，以及寡核苷酸和多肽类药物工艺开发的服务能力；在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公司在美国费城和中国无锡建立了高度一体化的研发和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包括人工智能、医疗大数据、自动化实验室等前沿科技，力求将其早日运用于新药研发流程当中，更好的为客户赋能。

#### （3）提升现有客户渗透率，并不断拓展新客户

一方面，公司致力于进一步加深和现有客户的合作，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的交叉销售，向现有客户推广更多的服务，提高渗透率。公司在客户的研发项目在药物研发价值链推进期间、以及客户开始新项目时，持续提供创新及多样的服务，即在 CRO 和 CDMO/CMO 阶段，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

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通过多元化的渠道，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尤其是“长尾”客户。公司通过定期与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举行会议，直接向客户推介公司的 CRO 及 CDMO/CMO 服务；公司在全球范围拥有 120 余人的专业化销售团队，深入挖掘现有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并与公司各业务部门密切合作，获得更多的订单；此外，公司还积极通过商业会展和学术会议，促进行业交流，提升平台影响力。国际方面，自 2013 年起，公司每年均在美国旧金山举办药明康德全球论坛。国内方面，公司每年举办药明康德生命化学奖，表彰行业杰出的科学家；并于 2019 年 3 月在上海举办了首届药明康德健康产业论坛。

#### （4）持续引进、培养并保留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成长

优秀的人才梯队是公司保持成功的关键因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000 余名员工，包括 13,000 余名科学家及研发技术人员，600 余人拥有海外博士学位或为拥有 10 年以上海外新药研发工作经验的资深海外归国人士。公司致力于持续引进、培养并保留业内最优秀的人才，保持平台高品质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了干部管理学院，主动发掘并培养技术及管理人才。公司实行了多项重大人力资源举措，包括 1) 建立公平、透

明的绩效评估体系；2）提供切实的晋升机会；3）提供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培训；4）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此外，公司还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上市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向 1,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281,330 股限制性股票。随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中登公司发布的《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人员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的逐步落地，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纳入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在新的股权激励政策下，本公司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将有机会共同参与到本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这将有利于激发本公司海外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增加其归属感与忠诚度，同时有利于建立健全海外人才的招聘和保留机制，促进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5）进一步完善医药健康生态圈建设

公司是医药健康生态圈的赋能者，致力于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赋能平台，帮助降低新药研发门槛，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取得成功。我们将继续建能力、扩规模，进一步完善赋能平台。我们看到，全球医疗健康产业正进入一个黄金时代，一个医疗健康的创新生态正在逐渐形成，越来越多创新、创业者会参与到创新的各个环节，更多研究机构、科学家、医院和医生会通过我们独有的赋能平台，实现他们的创新梦想，让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市场，造福病患。此外，公司还加强数据能力建设，致力于通过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验证，以数据产生洞见，提高新药研发效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等技术正在颠覆性地改变传统商业模式。未来，当数据驱动和技术驱动打破医药健康的数据壁垒，传统医药研发产业也有望迎来新一轮创新的高峰。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坚定不移的为全球客户赋能，构建医药健康领域的生态圈。

#### （1）平台建设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服务平台能力和规模的建设。公司计划继续在成都和启东建立研发中心、在无锡建立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 CDMO/CMO 研发中心、在苏州扩建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在香港建立创新研发中心、在全国范围加强 SMO 临床研究平台扩建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在美国圣地亚哥建立生物分析实验室、在美国费城扩建细胞和基因治疗生产厂房等。此外，如果有合适的机会，公司也将通过并购增强自身 CRO 和 CDMO/CMO 的服务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公司在客户的研发项目在药物研发价值链推进期间、以及客户开始新项目时，持续提供创新及多样的服务，即在 CRO 和 CDMO/CMO 阶段，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

#### （2）客户战略

公司致力于通过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以及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多元化的渠道，不断拓展国内外的新客户，尤其是长尾客户。公司通过不断降低医药研发行业的进入门槛、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新药研发行业，并为更多的客户赋能，帮助他们取得成功。

### （3）质量与合规

公司始终恪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重视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IP 保护、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2019 年，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 SOP，并坚持执行，防范事故发生，促进各项业务良性发展。

### （4）创新发展

公司将继续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全球医药创新。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新药研发平台和丰富的尖端项目经验，密切跟随新药研发科学技术发展的最前沿。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探索包括人工智能、医疗大数据、自动化实验室等前沿科技，力求将其早日运用于新药研发流程当中，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的门槛。

### （5）人才梯队

公司将继续引进、培养并保留业内最优秀的人才。具体举措包括 1) 建立公平、透明的绩效评估体系；2) 提供切实的晋升机会；3) 提供技术及管理方面的培训；4)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 （6）企业文化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敬业，共苦共享；做对的事，把事做好”的核心价值观，坚决贯彻“客户第一、正直诚信、精益求精、高效执行、跨界合作、变革创新”的行为准则，并在“促发展，奖竞赛，迎竞争”的九字方针指引下，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医药研发服务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依赖于客户（包括跨国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初创、虚拟公司，以及学者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等）在药品、细胞和基因疗法、以及医疗器械的发现、分析测试、开发、生产等外包服务方面的支出和需求。过去，受益于全球医药市场不断增长、客户研发预算增加以及客户外包比例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服务需求持续上升。如果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放缓，或者外包比例下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医药行业的兼并整合及预算调整，也可能会影响客户的研发支出和外包需求，并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境外发达国家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体系；在中国，国家药监局等主管机构亦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 （3）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制药研发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特定的服务领域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各类专业 CRO/CMO/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其中多数为国际化大型药企或研发机构，这些企业或机构相比公司可能具备更强的财力、技术能力、客户覆盖度。

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他们或拥有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或拥有更有效的商业渠道，或在细分领域拥有更强的研究实力。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研发技术优势及各项商业竞争优势，或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导致的相关风险。

#### （4）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合规经营，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业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及业务合规审批制度并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以确保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运营，但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若实践中母公司及高级管理层对各控股子公司或各部门的监管有效性不足，导致公司未能持续取得日常研发、检测分析、生产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者未完成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流程、或者未能及时应对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或新增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5）境外经营及国际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境外新设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其境外业务的发展，多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客户以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以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有序进行。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例如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预计客户对医药研发、商业化生产及临床开发的外包需求将不断增长。为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并把握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本和资源，在全球范围持续推进能力和规模的建设。公司新建业务如果因建设和监管等问题遭受不可预见的延误，或者公司未能实现预期增长，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 （8）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2018年度、2017年和2016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100.23万元、-13,888.68万元和9,317.31万元。若人民币未来持续大幅升值，可能导致部分以外币计价的成本提高，客户订单量或将因公司以外币计价的服务价格上涨而相应减少，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章程》的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度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8,636,125.88 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都表示同意；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5.80	4	678,636,125.88	2,260,523,106.21	30.02
2017 年	0	0	0	0	1,227,093,479.30	0.00
2016 年	0	0	0	0	974,980,314.37	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备注 1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备注 2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备注 3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寿成达、Brilliant Rich (辉煌全球)、LCH 投资有限、平安置业、唐山京冀、云锋衡远、宁波浚流和宁波弘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备注 4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泰康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备注 5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年 5 月 7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备注 6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备注 7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备注 8	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备注 9	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备注 10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Glorious Moonlight (光辉月光有限公司)、Summer Bloom (萨摩布鲁姆投资(I))、WXAT BVI (药明康德维京)、ABG-WX Holding (HK) (汇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嘉世康恒、HCFII WX (HK)	备注 11	其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为 5% 以上)或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HCFII 无锡 (香港) 控股)、上海金药和平安置业及其关联方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 (除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备注 12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备注 13	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备注 14	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备注 15	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Fertile Harvest (沃茂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Star (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和 L&C 投资有限,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Glorious Moonlight (光辉月光有限公司)、Summer Bloom (萨摩布鲁姆投资 (I))、WXAT BVI (药明康德维京)、	备注 16	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ABG-WX Holding (HK) (汇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嘉世康恒、HCFII WX (HK) (HCFII 无锡(香港)控股)、上海金药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备注 17	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G&C VI Limited (简称“G&C VI(群云 VI)”)、G&C IV Hong Kong Limited (简称“G&C IV Hong Kong(群云 IV 香港)”)、G&C V Limited (简称“G&C V(群云 V)”)、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宇祥”)、G&C VII Limited (简称“G&C VII(群云 VII)”)、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燊”)、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宇民”)、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厚毅”)、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厚毓”)、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厚咨”)、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厚锦”)、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雍”)、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溱”)、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辕”)、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玥”)、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尧”)、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嵩”)、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厚菱”)、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简称“Fertile Harvest(沃茂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简称“Eastern Star(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L & C Investment Limited (简称“L & C 投资有限”)、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瀛翊”)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 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4: 国寿成达、Brilliant Rich (辉煌全球)、LCH 投资有限、平安置业、唐山京冀、云锋衡远、宁波浚洳和宁波弘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寿成达”)、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简称“Brilliant Rich(辉煌全球)”)、LCH Investment Limited (简称“LCH 投

资有限”)、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唐山京冀”)、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云锋衡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沅沅”)和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弘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存在以下情形,则按照下述原则锁定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

(1)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方式(转增、送股的视同增资)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完成上述增资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受让老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且该等老股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5: 泰康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存在以下情形,则按照下述原则锁定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

(1)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方式(转增、送股的视同增资)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完成上述增资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受让老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且该等老股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6: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Edward Hu(胡正国)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Xiaomeng Tong(童小蒙)、Yibing Wu(吴亦兵)、Jiangnan Cai(蔡江南)、刘艳、娄贺统和张晓彤作为公司董事,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和姚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7：监事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Harry Liang He（贺亮）、王继超和朱敏芳作为公司监事，现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8：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2、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各持股平台和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如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本条第（1）款的相关承诺。

5、一致行动人承诺，在遵守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出售公司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交易所报备、信息披露以及为遵守本承诺函的减持实施安排。



6、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7、各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应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承诺函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本承诺函的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备注 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G&C VI（群云 VI）、G&C IV Hong Kong（群云 IV 香港）、G&C V（群云 V）、嘉兴宇祥、G&C VII（群云 VII）、上海厚燊、嘉兴宇民、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嘉兴厚锦、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辕、上海厚玥、上海厚尧、上海厚嵩、上海厚菱、Fertile Harvest（沃茂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Star（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L&C 投资有限、上海瀛翊关于减持事项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 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 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 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 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 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 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 的，则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本条第（1）款的相关承诺；

5、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承诺，在遵守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出售公司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交易所报备、信息披露以及为遵守本承诺函的减持实施安排；

6、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7、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承诺函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本承诺函的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备注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刘晓钟、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作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Xiaomeng Tong（童小蒙）、Yibing Wu（吴亦兵）、Jiangnan Cai（蔡江南）、刘艳、娄贺统和张晓彤作为公司董事，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和姚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事项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1：Glorious Moonlight（光辉月光有限公司）、Summer Bloom（萨摩布鲁姆投资（I））、WXAT BVI（药明康德维京）、ABG-WX Holding（HK）（汇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嘉世康恒、HCFII WX（HK）（HCFII 无锡（香港）控股）、上海金药和平安置业作为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简称“Glorious Moonlight（光辉月光有限公司）”）、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简称“Summer Bloom（萨摩布鲁姆投资(I)）”）、WuXi AppTec (BVI) Inc.（简称“WXAT BVI（药明康德维京）”）、ABG-WX Holding (HK) Limited（简称“ABG-WX Holding (HK)（汇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世康恒”）、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简称“HCFII WX (HK)（HCFII 无锡（香港）控股）”）、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药”）和平安置业作为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备注 1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其中，实际控制人还将促使 G&C VI（群云 VI）、G&C IV Hong Kong（群云 IV 香港）、G&C V（群云 V）、嘉兴宇祥、G&C VII（群云 VII）、上海厚燊、嘉兴宇民、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睿、嘉兴厚锦、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辕、上海厚玥、上海厚尧、上海厚嵩、上海厚菱（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 Fertile Harvest（沃茂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Star（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L&C 投资有限履行以下承诺：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 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与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配合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若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由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 如果公司股价自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应持续实施回购股份，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30%，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如果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在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 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备注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4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3、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备注 15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并代表受其控制的股东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6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Fertile Harvest (沃茂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Star (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和 L&C 投资有限,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lorious Moonlight (光辉月光有限公司)、Summer Bloom (萨摩布鲁姆投资 (I) )、WXAT BVI (药明康德维京)、ABG-WX Holding (HK) (汇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嘉世康恒、HCFII WX (HK) (HCFII 无锡(香港)控股)、上海金药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 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备注 17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 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本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 (1)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 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 (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 指由其(1) 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 或(2) 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 或(3) 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明码”)以及上海医明康德医疗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医明康德”）各自的主营业务，促进各方合规健康发展，避免各方公众股东/股东利益受损，实际控制人就药明生物、明码以及医明康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划分事宜作出进一步的承诺：

1、本人确认，药明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的核心业务（以下简称“药明生物核心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及配套提供检测、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药明生物核心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两者各自分别运营、独立发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药明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确认，明码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的核心业务（以下简称“明码核心业务”）。明码核心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两者各自分别运营、独立发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明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人确认，医明康德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临床医学检验的核心业务（以下简称“医明康德核心业务”）。医明康德核心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两者各自分别运营、独立发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医明康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本人将行使作为药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的权力，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药明生物的业务经营范围围绕药明生物核心业务进行发展，以免药明生物（1）单独或连同第三方，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参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实质性的业务或财务支持。如果出现药明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的情况，本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对需要药明生物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该等业务发展之议案投反对票。

5、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本人将行使作为明码的实际控制人的权力，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明码的业务经营范围围绕明码核心业务进行发展，以免明码（1）单独或连同第三方，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参股竞争企业；（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实质性的业务或财务支持。如果出现明码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的情况，本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对需要明码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该等业务发展之议案投反对票。

6、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本人将行使作为医明康德的实际控制人的权力，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确保医明康德的业务经营范围围绕医明康德核心业务进行发展，以免医明康德（1）单独或连同第三方，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参股竞争企业；（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实质性的业务或财务支持。如果出现医明康德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的情况，本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将通过本人及

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对需要医明康德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该等业务发展之议案投反对票。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本人不再是药明生物（仅就本承诺函第 4 条而言）、明码（仅就本承诺函第 5 条而言）、医明康德（仅就本承诺函第 6 条而言）的实际控制人时；（3）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4）国家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终止、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均不影响本承诺函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公众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五、40、(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详见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证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证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告编号：临 2018-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详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证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告编号：2018-05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无锡药明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详见 2018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证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公告编号: 临 2018-27)
《无锡药明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	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证所网站 (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公告编号: 临 2018-33)

具体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6,32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92,72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92,72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A 股募集资金	1,499,900,000.00	947,900,000.00	0.00
货币基金及其他短期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13,000,000.00	1,165,384,466.91	0.00

注：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任意时点理财金额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天津药明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各车间和污水站高浓度废气由RTO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由两级臭氧氧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公斤级实验室由碱洗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3	RTO在厂区东北角 污水站排口在B13楼顶； 公斤级实验室在B11楼顶。	非甲烷总烃： RTO： 5.6 mg/m <sup>3</sup> 、 污水站排口： 12.3mg/m <sup>3</sup> 公斤级实验室： 4.5mg/m <sup>3</sup>	DB31/933-2015 DB31/1025-2016	1.8245吨	4.26吨/年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	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新江污水站处理后排海	1	厂区西北角	COD: 20.874mg/m <sup>3</sup> 氨氮: 0.735 mg/m <sup>3</sup>	GB31962-2015DB31-199-2018	COD: 6.754吨 氨氮: 0.08吨	/	/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CODcr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北方基地园区1个	均值62.6 mg/L	500mg/L	6.15t	27.9t	无
	氨氮				均值7.61 mg/L	35 mg/L	0.75t	7t	无
	BOD <sub>5</sub>				均值16.62 mg/L	300mg/L	1.63t	—	无
	SS				均值9.8 mg/L	400mg/L	0.96t	—	无
	PH				6.91-7.62	6-9			无

	CODcr				均值32 mg/L	500mg/L	0.846t	5.7t	无
	氨氮				均值0.230 mg/L	35 mg/L	0.006t	0.8t	无
	BOD <sub>5</sub>	不规律间断排放	1	开泰园区1个	均值7.85 mg/L	300mg/L	0.208t	—	无
	SS				均值11 mg/L	400mg/L	0.582t	—	无
	PH				7.68-8.86	6-9		—	无
	VOCs	不规律间断排放	21	综合楼4个, 1号、2号实验楼各8个, 仓库1个	均值5.45 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16.23t	25.5t	无
	VOCs	不规律间断排放	7	开泰园区7个	均值5.94 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5.67t	—	无
	废有机溶剂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633.2t	—	均转移至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硅胶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48.8t	—	
	废含汞试剂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0.01t	—	
	活性炭、报废试剂及危废沾染物	不规律间断排放	—	—	—	—	175.422t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 合全药业现有环保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B06 车间设 2 套“两级冷凝+两级喷淋”装置、B19 车间设有 2 套“两级冷凝+两级洗涤”装置、B13 车间设 1 套“两级冷凝+两级洗涤”装置和污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合并接入 RTO 蓄热式焚烧炉装置。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臭氧氧化处理；综合楼公斤级实验室采用碱喷淋吸收装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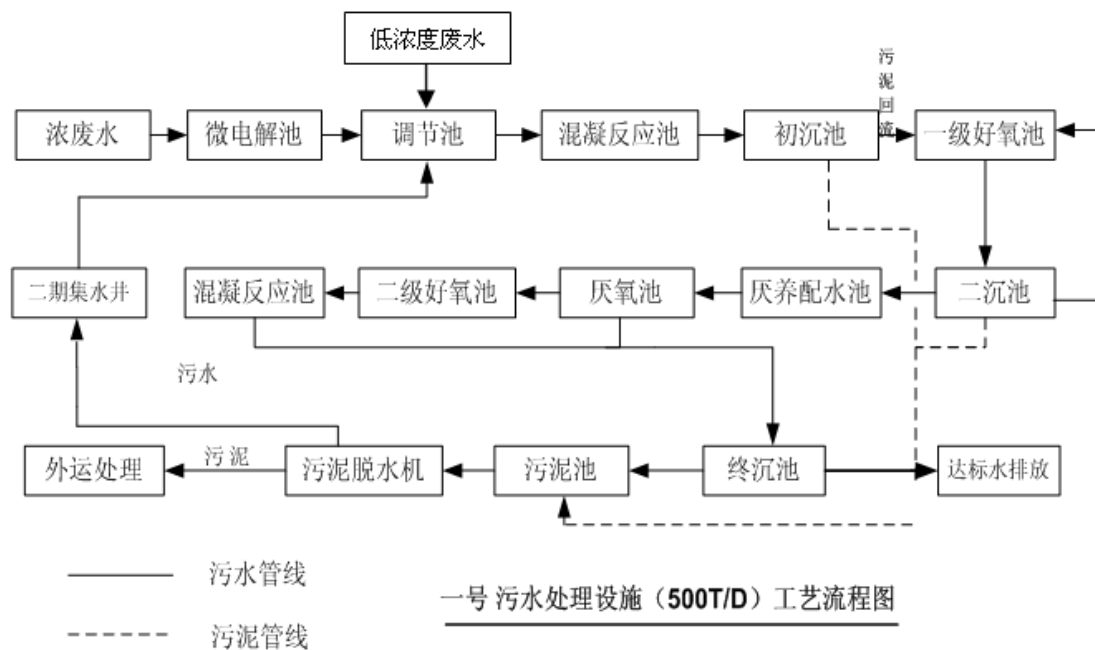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系统：1#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m<sup>3</sup>/d、2#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800m<sup>3</sup>/d，雨水应急池容量 900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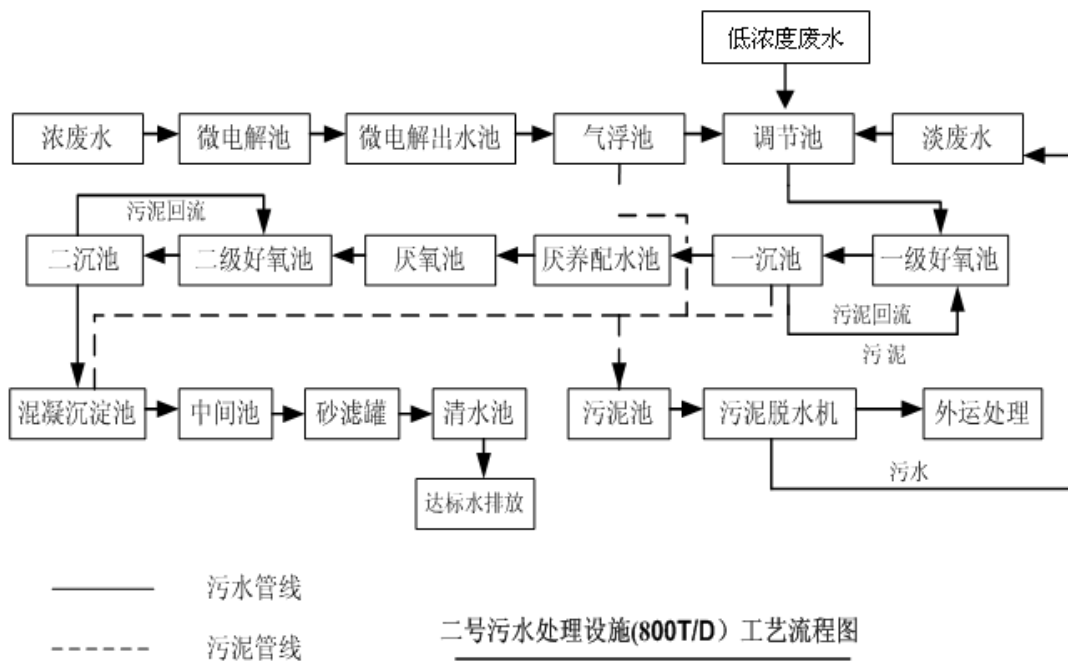
固废堆场：危废存贮于危废凉棚、ISO TANK 区和储罐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 1#污水处理站西侧。

以上所有设施均正常运行。

#### 2.1.1 污水处理方面

合全药业 1#、2#污水站均采用“好氧—厌氧—好氧”工艺，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m<sup>3</sup>/d、800m<sup>3</sup>/d，公司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GB31962-2015 排放标准）至市政污水管网，由新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公司污水站工艺流程概述：





### 2.1.2 废气处理方面

合全药业现有废气主要来源于合成车间、中试车间、综合实验楼以及污水处理站。根据合全药业 VOC 减排方案（该方案已通过专家评估并已改造完成），并已按要求落实实施相关减排工作，对原有生产车间的产生 VOC 进行改造并进一步处理。目前企业共有 3 个排气筒，①为 B06、B13 和 B19 生产车间废气、储罐呼吸阀废气经“两级冷凝+两级洗涤预处理+前置洗涤塔+RTO+后置洗涤塔”处理，同时污水站高浓度废气经管路收集，经过“前置洗涤塔+RTO+后置洗涤塔”处理，一起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②综合实验楼为公斤级实验，实验一般在通风柜内进行，并通过冷凝回流控制挥发性物质排放，其中高活性化合物生产少量废气经喷淋净化后在屋顶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③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经二级臭氧净化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 2.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合全药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化学品废包装、研发实验废液、废水处理脱水污泥、废有机溶剂、有机溶剂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按照合全药业《废弃物管理程序》执行。合全药业在南侧设置有危废凉棚存放固态危废，在灌区个别储罐和 ISOTANK 区域密闭存放液体危废，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有专用容器存放，设置的围堰可堵截泄漏液体，危废产生部门根据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包装，并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堆放在普利滋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等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木材由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上海滨海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上海川康环卫清洁服务部处理。企业与各固废处置单位签有协议合同。

### 2.1.4 噪声处理方面

合全药业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釜、各类泵、压缩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用减振处理，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软接口，横管采用弹性。吊床，并根据需要安装消声装置以及建设独立机房等措施。

## 2.2 天津药明现有环保治理设施有：

### 2.2.1 污水处理方面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装置-北方基地	2014年12月	好氧生物处理法	1500吨/天	2018年约98312.8吨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装置-开泰园区	2009年7月	好氧生物处理法	350吨/天	2018年约26448吨	正常运行

### 2.2.2 废气处理方面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北方基地	2014年12月	前端二次冷凝，末端活性炭吸附	正常，每月更换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开泰园区	2015年1月	前端二次冷凝，末端活性炭吸附	正常，每月更换活性炭

### 2.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方面

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试验品和仪器器皿的第一第二遍洗涤水等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第三遍及以上的洗涤水经下水道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每个实验室都备有四种颜色的废液桶，白色桶：普通有机废液，红色桶：含有机卤废液，蓝色桶：硅胶粉状固体，绿色桶：普通废水废液，以上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合佳威立雅公司处理。

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产生的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合佳威立雅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25t/a，作为危险废物交合佳威立雅公司处理。

天津药明已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天津药明产生的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合佳威立雅公司处理，合佳威立雅公司每天派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公司厂内收集实验室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并非每天产生，当更换活性炭及排出污泥时，废活性炭及污泥可连同实验废液一同送至合佳威立雅公司处理。

其余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交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拟采用袋装收集，并交当地市容部门及时清运，预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新药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液、含腈废液、含卤废液、碱性废液、废有机树脂、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规的管理要求，以上危险废物均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场内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均交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合佳威立雅公司将每日派专用运输车辆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合佳威立雅公司当天运走处置。

### 2.2.4 噪声处理方面。

厂区主要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制冷机组和冷却水塔，其中换热站设备和中央空调制冷机组均置于机房内，冷却水塔置于实验楼，实验楼所用的实验设备无强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减震后，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叠加值均可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叠加值均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不会对周边环保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1 合全药业

序号	验收区域/项目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日期
1	一期生产项目(合成车间 B06)	金山区环保局	无批文号	2005/05/09
2	二期生产项目(合成车间 B13)	金山区环保局	金环验 [2012]84 号	2012/12/30
3	高活性化合物合成研究和实验室中试建设项目(综合实验楼 B11)	金山区环保局	金环验 [2013]16 号	2013/03/15
4	高端 API 的工艺研发国际外包服务项目(综合办公楼 B02/综合实验楼 B11)	金山区环保局	金环验 [2013]18 号	2013/03/19
5	面向国际市场的创新药物工艺研发服务项目(综合实验楼 B11)	金山区环保局	金环验 [2015]130 号	2015/07/29
6	医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合成车间 B19)	金山区环保局	金环验 [2016]183 号	2016/09/27
7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B15)	金山区环保局	金环验 [2016]183 号	2016/09/27
8	新型生物催化剂实验室研发项目	自主验收	公示结束,等待环保局现场验收	

#### 3.2 天津药明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文号
项目验收报告	药物分析分离测试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 2018 年 5 月
项目验收意见	药物分析分离测试服务平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津开环验[2018]37 号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文号
项目验收报告	药物分析分离测试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18年5月
项目验收意见	药物分析分离测试服务平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津开环验[2018]37号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合全药业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编制全厂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号:02-310116-2016-009-H;备案时间:2016年8月11日。

天津药明已制订《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6年4月11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16-041-L。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全药业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统一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cr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OD5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35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悬浮物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动植物油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氯离子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8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苯系物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2.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硫酸盐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6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0.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氟化物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锌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硫化物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色度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64 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挥发酚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石油类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1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阴离子洗涤剂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苯胺类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有机碳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35mg/L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0.07mg/L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二氯甲烷	WS11201001 污水总排口	季度	0.3mg/L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废气	甲醇	RTO 废气排	季度	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口				
氯化氢	RTO 废气排口	季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RTO 废气排口	季度	7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臭气浓度	RTO 废气排口	季度	1500 (无量纲)	《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VOCs	RTO 废气排口	季度	按标准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氨	污水站废气排口	季度	30mg/m <sup>3</sup>	《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硫化氢	污水站废气排口	季度	5mg/m <sup>3</sup>	《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排口	季度	1000 (无量纲)	《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VOCs	污水站废气排口	季度	按标准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公斤级废气排口	季度	7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VOCs	公斤级废气排口	季度	按标准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噪声	昼间	东厂界	半年	6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半年	5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南厂界	半年	6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半年	5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西厂界	半年	6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半年	5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北厂界	半年	6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夜间		半年	55 dB(A)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天津药明

	主要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CODcr、氨氮、BOD5、SS、PH	每季度一次
废气	VOCs	每年一次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环境管理体系

为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药明康德根据不同运营所在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在“遵规守法、防治污染、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环境保护方针下，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EHS 事故或事件报告调查制度》等一系列的环保制度，涉及环境管理、培训与应急等各方面。同时，药明康德设立了公司级与部门级的环境、健康与安全（EHS）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 (2) 污染防治

作为以提供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药明康德只有少数附属公司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消耗物质（ODS）等。公司为研发及生产场所配备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所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研发及生产操作均在有局部通风的通风橱或排风罩内进行，并规定对各类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及时加盖，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公司产生的废水排放包括生活污水、研发与生产废水。公司配置污水处理设置，对研发与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我们重视公司运营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为确保达标排放，公司定期对废水排放、噪声、大气污染物排放等进行监测与记录。同时，公司遵守运营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置及联网工作，不断完善排污监控与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公司在位于上海外高桥的污水站增设 COD 在线监测系统，配合监管要求提升废水排放信息的透明度。药明康德的附属公司合全药业与天津药明属于中国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我们也不断加强对其排放物的减排与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3) 废弃物管理

公司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活动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公司制定了《废弃物预处理、分类、收集、转运管理要求》，以规范各类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管理程序。合全药业制定了《废弃物管理程序》，规范工厂废弃物在产生、



收集、分类、标签、记录、储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监督与管理，避免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并通过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实现危险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2018 年，武汉药明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险废液间进行了改造，确保了危险废液得到合理的、安全的收集和处置。

#### (4) 能源管理与气候变化应对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自有车辆的耗油等。能源利用也是公司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环节。因此，公司致力于通过优化工艺、节能技改等多项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此外，公司在办公室、实验室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通过倡导减少用纸、随手关灯、随手关门、规范空调温度等将节能减排融入每个员工的行动中。

#### (5) 水资源使用

公司用水的主要来源为市政供水，此外我们回用空调冷凝水，通过技术改进、循环利用等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018 年，天津药明通过将蒸汽冷凝水用于洗瓶间供水，厕所供水及楼顶水箱补水，实现每天回收利用冷凝水约 45 吨。此外，武汉药明对所有水龙头安装节水阀，降低单位时间用水量。

#### (6) 绿色化学

发生化学品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人身伤害事故，也可能导致对大气、土壤、水体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此，公司制定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内含对各类化学品管理规定、化学品的报废处置等相关内容。公司也制定了《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对化学品泄漏的预防和预警、响应程序、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与措施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合全药业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的制度》，并在购买设备时，优先选用环保制冷剂的设备，减少臭氧破坏。

#### 4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7,787,000	100	6,281,330				6,281,330	944,068,330	81.0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2,500,000	1.33	0				0	12,500,000	1.07
3、其他内资持股	258,021,600	27.51	6,281,330				6,281,330	264,302,930	22.6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8,021,600	27.51	0				0	258,021,600	22.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6,281,330				6,281,330	6,281,330	0.54
4、外资持股	667,265,400	71.15	0				0	667,265,400	57.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67,265,400	71.15	0				0	667,265,400	57.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20,672,756				220,672,756	220,672,756	18.9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104,198,556				104,198,556	104,198,556	8.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116,474,200				116,474,200	116,474,200	10.0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37,787,000	100	226,954,086				226,954,086	1,164,741,086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并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18年8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528名激励对象708.55万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353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35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 （三）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和8月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2号）许可，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211,461,7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本次发行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68港元；并于2018年1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公司H股中文简称为“药明康德”，英文简称为“WUXI APTEC”，股票代码为“02359”。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股本104,198,55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26,086,844.00元；首次向员工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6,281,330.00元，资本公积279,707,624.90元；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H股股票，增加股本116,474,200.00元，资本公积6,607,853,501.00元。报告期内共计增加公司股份226,954,086.00股。

单位：元/每股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8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2.23	2.41
稀释每股收益	2.21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5	18.86

注：2018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18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G&C VI (群云 VI)	0	0	81,000,000	8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G&C IV Hong Kong(群云 IV 香港)	0	0	59,234,400	59,234,4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G&C V(群云 V)	0	0	41,390,100	41,390,1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宇祥	0	0	37,021,500	37,021,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G&C VII (群云 VII)	0	0	21,435,000	21,435,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燊	0	0	19,445,250	19,445,2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宇民	0	0	12,339,900	12,339,9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厚毅	0	0	4,664,700	4,664,7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厚毓	0	0	4,664,700	4,664,7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厚咨	0	0	846,000	846,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嘉兴厚锦	0	0	846,000	846,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雍	0	0	801,750	801,7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漆	0	0	618,750	618,7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辕	0	0	603,000	603,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玥	0	0	601,500	601,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尧	0	0	586,500	586,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嵩	0	0	531,750	531,75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厚菱	0	0	376,500	376,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Fertile Harvest	0	0	16,464,710	16,464,71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Eastern Star (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0	0	5,217,473	5,217,47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L&C 投资有限	0	0	4,191,300	4,191,3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上海瀛翊	0	0	10,478,700	10,478,7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5 月 8 日
Glorious Moonlight (光辉月光有限公司)	0	0	88,851,600	88,851,6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Summer Bloom (萨摩布鲁姆投资 (I))	0	0	81,447,300	81,447,3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WXAT BVI (药明康德维京)	0	0	81,000,000	81,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ABG-WX Holding (HK) (汇	0	0	74,043,000	74,043,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						
嘉世康恒	0	0	71,892,000	71,892,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HCFII WX（HK） （HCFII 无锡（香 港）控股）	0	0	62,725,500	62,725,5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上海金药	0	0	49,362,300	49,362,3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Pearl WX HK Limited	0	0	14,808,600	14,808,6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国寿成达	0	0	12,500,000	1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泰康集团	0	0	12,500,000	1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Yunfeng II WX Limited	0	0	12,340,800	12,340,8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0	0	12,340,800	12,340,8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上海杰寰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0	0	12,340,800	12,340,8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Brilliant Rich（辉煌 全球）	0	0	5,643,952	5,643,952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LCH 投资有限	0	0	5,130,865	5,130,86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平安置业	0	0	5,000,000	5,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5 月 8 日

唐山京冀	0	0	3,750,000	3,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5月8日
云锋衡远	0	0	3,750,000	3,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5月8日
宁波浞洳	0	0	2,500,000	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5月8日
宁波弘祺	0	0	2,500,000	2,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9年5月8日
员工限制性股票	0	0	2,512,532	2,512,532	股权激励	2019年11月11日
员工限制性股票	0	0	1,884,399	1,884,399	股权激励	2020年11月11日
员工限制性股票	0	0	1,884,399	1,884,399	股权激励	2021年11月11日
合计	0	0	944,068,330	944,068,33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5-8	21.60元/人民币	104,198,556	2018-5-8	104,198,556	-
限制性股票(A股)	2018-8-28	45.53元/人民币	6,281,330	2018-11-12	6,281,33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18-12-13	68元/港币	116,474,200	2018-12-13	116,474,2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并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股本104,198,55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026,086,844.00元。

**(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2018年8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本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528名激励对象708.55万限制性股票。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353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35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向员工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6,281,330.00元,资本公积279,707,624.90元。

**(3) 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和8月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2号)许可,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211,461,7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本次发行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68港元;并于2018年1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公司H股中文简称为“药明康德”,英文简称为“WUXI APTEC”,股票代码为“02359”。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H股股票,增加股本116,474,200.00元,资本公积6,607,853,501.00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注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户数56,078户,其中:A股56,014户,H股登记股东64户。

注2: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47,007户,其中:A股46,954户,H股登记股东53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116,447,500	116,447,500	9.997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0	88,851,600	7.6284	88,851,600	无	0	境外法人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0	81,447,300	6.9927	81,447,300	无	0	境外法人
G&C VI Limited	0	81,000,000	6.9543	81,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WuXi AppTec (BVI) Inc.	0	81,000,000	6.9543	81,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0	74,043,000	6.3570	74,043,000	无	0	境外法人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892,000	6.1724	71,89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0	62,725,500	5.3854	62,725,500	无	0	境外法人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0	59,234,400	5.0856	59,234,4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9,362,300	4.2380	49,362,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6,447,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6,447,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3,167	人民币普通股	2,393,16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2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434,141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2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640
鼎晖投资咨询新加坡有限公司—鼎晖稳健成长 A 股基金	1,1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412	人民币普通股	789,412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897	人民币普通股	736,8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250	人民币普通股	677,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 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 同为 Ge Li（李革）控制；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提名并获选委任的公司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的近亲属持有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最终控制方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1,447,3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3	WuXi AppTec (BVI) Inc.	81,000,0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4	G&C VI Limited	81,000,000	2021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5	ABG - 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6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2,0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7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8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2021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9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2,300	2019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10	G&C V Limited	41,390,100	2021 年 5 月 8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 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 同为 Ge Li（李革）控制；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提名并获选委任的公司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的近亲属持有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最终控制方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通过签署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其作为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就所有决策事宜保持一致行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实际控制人之 Ge Li（李革）与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 & C Investment Limited 亦签署了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 Fertile Harvest（沃茂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Star（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L & C Investment Limited 应当无条件与 Ge Li（李革）保持一致行动，按照 Ge Li（李革）的意见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同时 Ge Li（李革）与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委托书，约定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Ge Li（李革）行使。

根据上述安排，截止报告期末，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计 27.7623% 的表决权。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四、（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Ge Li（李革）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

	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已于 2015 年 12 月于美国纽交所退市)
姓名	Ning Zhao (赵宁)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已于 2015 年 12 月于美国纽交所退市)
姓名	刘晓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已于 2015 年 12 月于美国纽交所退市)
姓名	张朝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已于 2015 年 12 月于美国纽交所退市)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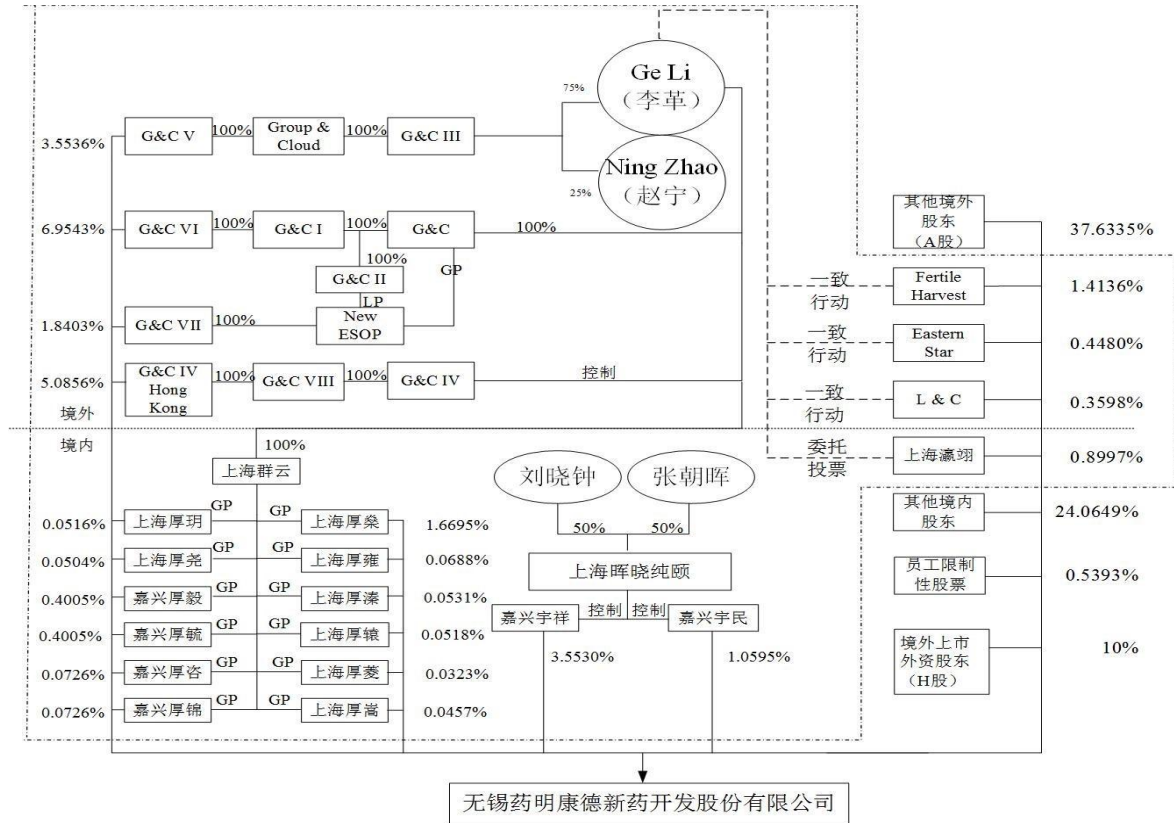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

虚框表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企业，为控股而设立，从事投资业务；New ESOP 的GP为G&C，LP为G&C II和57名员工，其中G&C II由G&C100%控股；Fertile全称为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全称为L & C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全称为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瀛翊全称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CIII全称为G&C III Limited，Group & Cloud全称为Group & Cloud Limited，G&C全称为G&C Limited，G&C I全称为G&C I Limited，G&C II全称为G&C II Limited，G&C VI全称为G&C VI Limited，NEW ESOP全称为NEW WUXI ESOP L.P.，G&C IV Hong Kong全称为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全称为G&C V Limited、G&C VI全称为G&C VI Limited、G&C VII全称为G&C VII Limited、嘉兴厚咨全称为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全称为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萁全称为上海厚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轭全称为上海厚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全称为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漆全称为上海厚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全称为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全称为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菱全称为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全称为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全称为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全称为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全称为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葵全称为上海厚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群云全称为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晖晓纯颐全称为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Ge Li (李革)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男	52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1,764.60	否
Edward Hu (胡正国)	执行董事	男	56	2017.3	2020.3	0	9.10	9.10	员工限制性股票	483.67	否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8	2020.3						
	首席财务官			2017.3	2019.1						
刘晓钟	执行董事、副总	男	54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346.23	否

	裁										
张朝晖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291.61	否
Ning Zhao (赵宁)	执行董事、副总裁	女	52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215.61	否
Xiaomeng Tong (童小蒙)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0	否
Yibing Wu (吴亦兵)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0	否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20	否
刘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20	否
娄贺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20	否
张晓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20	否
冯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8.12	2020.3	0	0	0	不适用	0.99	否

Harry Liang He (贺亮)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139.32	否
王继超	监事	男	45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123.31	否
朱敏芳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7	2017.3	2020.3	0	0	0	不适用	81.38	否
Steve Qing Yang (杨青)	副总裁	男	50	2017.3	2020.3	0	6.48	6.48	员工限制性股票	416.34	否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男	55	2017.3	2020.3	0	9.47	9.47	员工限制性股票	481.96	否
Ellis Bih-Hsin CHU (朱璧辛)	首席财务官	男	48	2019.1	2020.3	0	0	0	不适用	0	否
姚驰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7.3	2020.3	0	1.34	1.34	员工限制性股票	163.19	否
	联席公司秘书			2018.12	2020.3						
合计	/	/	/	/	/	0	26.39	26.39	/	4,588.2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Ge Li (李革)	1967 年 1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93 年-2000 年，于 Pharmacoepia Inc. 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2000 年-2007 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7 年-2016 年，担任 WuXi Cayman（无锡开曼）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药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 年-2017 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李革博士同时担任港股上市公司药明生物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明码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Edward Hu (胡正国)	196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83 年-1985 年，于杭州大学科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88 年-1989 年，于中国大恒公司任经理；1989 年-1990 年，于德国 Jurid Bremsbrag GmbH 任工程师；1996 年-1998 年，担任美国默沙东高级财务分析师；1998 年-2000 年，担任美国 Biogen Inc. 商业策划经理；2000 年-2007 年，历任美国 Tanox, Inc. 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2007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WuXi Cayman（无锡开曼）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WuXi Cayman（无锡开曼）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药明有限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同时担任港股上市公司药明生物非执行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明码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刘晓钟	1964 年 5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7 年-1991 年，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92 年-1999 年，任珠海泽宇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董事、常务副总裁，WuXi Cayman（无锡开曼）董事、常务副总裁，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刘晓钟先生同时担任港股上市公司药明生物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医明康德、明码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张朝晖	1969 年 10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1 年-1993 年，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1995 年，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1995 年-1998 年，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1998 年-2000 年，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WuXi Cayman（无锡开曼）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副总裁，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张朝晖先生同时担任港股上市公司药明生物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明码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的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Ning Zhao (赵宁)	196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95 年-1996 年，于美国惠氏制药公司任科学家；1996 年-1999 年，于 Pharmacopeia Inc.任高级科学家及科研主管，1999 年-2004 年于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任高级科学家及部门负责人；2004 年-2016 年，历任药明有限分析业务部总负责人、副总裁，WuXi Cayman（无锡开曼）分析业务部总负责人兼副总裁、分析运营平台首席顾问、运营及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2009 年起同时担任 WuXi Cayman（无锡开曼）董事、药明有限董事；2016 年-2017 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赵宁博士同时担任港股上市公司药明生物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明码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多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Xiaomeng Tong (童小幪)	1973 年 10 月出生，学士，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98 年-2000 年，担任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2000 年-2008 年，担任美国泛大西洋资本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联席主管；2008 年-2011 年，担任美国普罗维登斯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管；2011 年至今，担任 Boyu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博裕投资顾问）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Yibing Wu (吴亦兵)	1967 年 7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6 年-2008 年，担任麦肯锡公司全球资深董事、高级合伙人、亚太区并购业务主管兼北京办事处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担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9 年-2013 年，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至今，担任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执行总经理、中国区总裁；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Jiangnan Cai (蔡江南)	1957 年 6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85 年-1987 年，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担任助教；1987 年-1990 年，于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任所长、讲师；1996 年-1999 年，于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任高级研究员；1999 年-2012 年，于美国麻省卫生厅任卫生政策高级研究员；2006 年-2009 年，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系任系主任、教授；2012 年至今，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任主任、经济学兼职教授；同时担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开始担任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艳	1973 年 1 月出生，硕士，律师，中国国籍。199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同时担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娄贺统	1962 年 6 月出生，博士，副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1984 年-1990 年于复旦大学任助教；1990 年-2008 年于复旦

	大学任讲师；2008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同时担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晓彤	1968 年 5 月出生，硕士，律师，中国国籍。1990 年-1994 年，任职于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1994 年至今，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同时担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岱	1975 年 7 月，学士学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冯岱先生加入 Warburg Pincus Asia LLC 华平投资集团负责就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及投资后管理提供建议。自 2015 年 3 月起，冯岱先生出任松柏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专注于投资和经营口腔卫生行业的业务。其中主要任职为口腔隐形正畸领导企业无锡时代天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口腔设备领导企业美国锐珂齿科集团 CareStream Dental LLC 的副董事长、口腔分销领导企业华光口腔设备公司董事，多个中国区域领先的口腔连锁集团董事，以及领先全球口腔生物研究的哈佛大学附属 Forsyth 研究院董事。自 2018 年 1 月起，冯岱先生担任森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 GEM 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Harry Liang He（贺亮）	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国籍。1991 年-1995 年，在美国加州 GTI 环境实验室任化学分析师；1996 年-2005 年，在美国加州肖恩环境和基础建设公司（Shaw Environmental & Infrastructure Inc.），历任高级化学测试工程师、数据管理经理、美国海军公共工程环境实验室代理经理；2005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WuXi Cayman（无锡开曼）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药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外高桥运营副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继超	1973 年 5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江苏太湖水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全职脱产培训；2001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主任，WuXi Cayman（无锡开曼）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高级主任，药明有限财务部高级主任、执行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朱敏芳	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财务部助理经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经理，WuXi Cayman（无锡开曼）财务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助理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药明有限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Steve Qing Yang（杨青）	1969 年 1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7 年-1999 年，就职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 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担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1999 年-2001 年，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IntraBiotics 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2001 年-2006 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2007 年-2010 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2011 年-2014 年，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 年-2017 年，历任 WuXi Cayman（无锡开曼）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兼首席战略官，药明有限副总裁、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现任公司副总裁。
Shuhui Chen（陈曙辉）	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0 年-1995 年，于 BMS 担任高级科学家职务；1995 年-1997 年，于 Vion Pharma 担任化学部总监；1998 年-2004 年，于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担任研究顾问；2004 年-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WuXi Cayman（无锡开曼）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药明有限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现任公司副总裁。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	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自 2006 年起至今拥有超过十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管理、投融资并购经验，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董事，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兼并购及收购部主管，翰乔资本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管等职位，加入药明康德之前担任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姚驰	1984 年 2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2011 年-2012 年，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法律顾问；2012 年-2016 年，于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任法律顾问；2016 年-2017 年，任药明有限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部执行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Edward Hu (胡正国)	执行董事, 联席首席执行官	0	91,000	0	0	不适用	91,000	6,812,260
Steve Qing Yan (杨青)	副总裁	0	64,800	0	0	不适用	64,800	4,850,928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0	94,700	0	0	不适用	94,700	7,089,242
姚驰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0	13,400	0	0	不适用	13,400	1,003,124
合计	/	/	263,900	0	0	/	263,900	19,755,554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Ge Li (李革)	G&C V Limited	董事	2015-8-13	至今
	G&C VI Limited	董事	2015-8-13	至今
	G&C VII Limited	董事	2015-9-8	至今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2016-2-3	至今
G&C Limited	董事	2015-6-5	至今
G&C I Limited	董事	2015-8-13	至今
G&C II Limited	董事	2015-8-13	至今
G&C III Limited	董事	2015-8-13	至今
G&C IV Limited	董事	2015-8-13	至今
G&C VIII Limited	董事	2015-9-8	至今
Group & Cloud Limited	董事	2015-6-5	至今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6-16	至今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19	至今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22	至今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22	至今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22	至今
上海厚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19	至今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22	至今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22	至今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2-19	至今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3-04	至今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3-04	至今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3-04	至今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03-04	至今
刘晓钟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1-29	至今
	上海佳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10-10	至今
	上海晓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10-10	至今
Xiaomeng Tong(童小蒙)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12-10	至今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2016-6-15	至今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董事	2016-6-15	至今
Yibing Wu（吴亦兵）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12-10	至今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2016-6-15	至今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董事	2016-6-15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Ge Li (李革)	G&C IX Limited	董事	2016-2-29	至今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2-18	至今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8-17	至今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2016-12-1	至今
	DNANexus, Inc.	董事	2016-9-16	2019-1-30
	WXHV, LLC	董事	2015-08-06	至今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2015-12-28	至今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董事	2017-1-31	至今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2017-8-16	至今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17-6-15	至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	2017-11-15	至今
	中电药明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19	至今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2017-12-05	至今
	WX (BVI) Limite	董事	2008-7-4	至今
	Edward Hu (胡正国)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董事	2012-9-21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9-5	至今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2-18	至今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2015-8-27	至今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2015-1-7	至今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0-20	至今
	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2016-9-23	2018-11-6
	DNANexus, Inc.	董事	2016-9-16	2019-1-30
	WXHV, LLC	董事	2015-08-06	至今
	PhageLux Inc.	董事	2016-2-16	至今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2015-12-28	至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	2017-9-6	至今
	JW(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2017-10-3	至今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2017-8-16	至今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017-6-15	至今
	中电药明数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19	至今
	Ideaya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18-1-31	2019-1-14
刘晓钟	WX (BVI) Limited	董事	2008-7-4	至今
	成都德康宏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5-10	至今

	I-Invest World Ltd	董事	2006-12-12	至今
张朝晖	WX (BVI) Limited	董事	2008-7-4	至今
	i-growth Ltd	董事	2006-12-18	至今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10-11	至今
Ning Zhao (赵宁)	美国私立高中佩迪中学 (Peddie School)	董事	2015-9	至今
Xiaomeng Tong (童小蒙)	Boyu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	管理合伙人	2011-6	至今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2017-6	至今
	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	董事	2017-6	至今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2011-3	至今
	博裕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6	至今
	国开博裕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9	至今
	博裕广渠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2	至今
	博裕景泰 (宁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6-9	至今
	博裕景泰 (上海)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6-6	至今
	宁波博裕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7-2	至今
	博裕东直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9	至今
	CStone Pharmaceuticals	董事	2018-2	至今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4	至今
	Viela Bio, Inc.	董事	2018-2	至今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董事	2018-6	至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6-26	2021-6-12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11-6	至今
	阿里巴巴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6-27	至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7-14	至今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4-24	至今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4-24	至今
	宁波博裕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5	至今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8	2019-2
Yibing Wu（吴亦兵）	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4-1	至今
	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	至今
	厚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5-7	至今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2015-11	至今
	Pavilion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	董事	2014-2	至今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4-24	至今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非执行董事	2016-5-11	至今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6-4-24	至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7-14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管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在本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本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董事未在本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其在本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监事在本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本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考核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588.21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冯岱	独立董事	选举	新增，H 股上市需要。
Edward Hu（胡正国）	首席财务官	离任	为更加专注并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本公司业务及内部管理，更好地履行联席首席执行官的岗位职责。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	首席财务官	聘任	拥有超过十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管理、投融资并购经验，能够胜任首席财务官职位。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7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97
技术人员	13,940
销售人员	129
财务人员	165
行政人员	1,899
合计	17,7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49



硕士	5,636
大学本科	8,278
大学专科	1,565
大学专科以下	1,302
合计	17,73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制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体系化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与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

根据公司业绩发展情况，结合员工业绩及外部薪酬市场，确立员工的薪酬调整及激励安排。坚持共苦共享的价值分配理念和高绩效导向，通过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成果，来激励和回报优秀员工。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药明康德干部管理学院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作为公司组织与人才赋能的助推器，学院肩负着“传承药明康德精神，培养企业中流砥柱”的重要使命，致力于搭建识别高潜人才和干部，推动人才发展的专业学习平台。学院旨在通过源源不断地发现和发展人才，助力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二次创业，实现“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伟大愿景。

干部管理学院自成立以来，紧跟公司的战略方向，以发现和发展人才为工作宗旨，于 2018 年搭建了由“领导力发展培训项目”、“专业发展定制化培训项目”、“新员工入职培训项目”以及线上学习平台构成的分层培训体系。在培训和交付过程中，学院形成精干组织，设计了具有药明康德特色的课程内容，运用场景化作训的方法为干部赋能。

**领导力发展培训项目体系：**该体系中涵盖了 FLDP (First-Line Leader Development Program 基层管理者领导力发展项目) 以及 SLDP (Senior Leader Development Program 中高层管理者领导力发展项目)。FLDP 项目面向公司的基层管理者，采用“2+2”全封闭式的作训方法，明晰基层管理干部的角色定位，增强基层管理干部的管理技能，提升团队绩效。助力选拔出一批对公司愿景有坚定信仰并且能够继续学习的优秀基层管理者，为中高层管理干部队伍的搭建、识别和筛选奠定基础；SLDP 项目则面向公司中高层管理者，采用“3+3”全封闭式的作训方法，助力公司赋能和发展既深谙中国市场又兼具国际视野，具有使命感和创业精神、不断创新、勇于进取的将军，带领团队实现快速有效的增长。

**专业发展定制化培训项目体系：**为更好地发展专业人才，干部管理学院合作公司大化学部门发展部定制化地开展了培训项目。在与公司大化学部门合作的 RMDP

(Resource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 资源管理项目中)，干部管理学院设计出了精准定位大化学部门的培训课程，通过梳理和萃取资源管理的经验教训，形成了一套关于项目管理中资源管理的方法论，赋能化学部门的管理者，助推公司化学业务的增长；。

新员工入职培训项目体系：该体系涵盖了 NEO (New Employee Orientation 新员工入职培训项目) 以及 SSO (Senior Staff Orientation 新高管入职培训项目)。NEO 项目旨在帮助新员工融入企业文化，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学习的方式，增强新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归属感，帮助作训员工进行角色转变，快速适应工作；同时，SSO 项目旨在助力新进高管了解公司和业务，明确公司的管理导向和制度，帮助他们快速发挥个人价值，引领业务成长。

“e 学网+” 平台：“e 学网+” 是药明康德的线上学习平台，支持在线进行知识的学习、考试、签到、问卷调研以及线下培训管理。同时“e 学网+” 采用直播技术，运用在线互联网技术触达更多的员工，实现线上线下学习的融合，为构建药明康德学习型组织提供了平台保障。

未来，干部管理学院将始终以“选拔、发现和发展人才”为己任，不断优化迭代课程内容和人才发现与发展的方法论，为干部的培养提供更丰富、多样化的作训内容，为公司选拔、发现更多适合不同场景和业务的人才，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药明康德培养及选拔优秀的中坚及后备力量。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持续的发展，最大程度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修订，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

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Ge Li (李革)	否	13	13	11	0	0	否	3
Edward Hu (胡正国)	否	13	13	11	0	0	否	3
刘晓钟	否	13	13	11	0	0	否	3
张朝晖	否	13	13	12	0	0	否	3
Ning Zhao (赵宁)	否	13	13	13	0	0	否	3
Xiaomeng Tong (童小蒙)	否	13	13	13	0	0	否	1
Yibing Wu (吴亦兵)	否	13	13	13	0	0	否	2
Jiangnan Cai (蔡江南)	是	13	13	13	0	0	否	2
刘艳	是	13	13	13	0	0	否	2
娄贺统	是	13	13	11	0	0	否	3
张晓彤	是	13	13	11	0	0	否	2
冯岱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制订有《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成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审计计划、重大及日常关联/连交易等议案，并为本公司强化内控机制提供了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增选独立董事、聘请联系首席执行官等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4、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财务预算决算、募集资金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等议案，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落实。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根据年度经营责任考核相关管理办法，通过多种立体指标体系来进行考核奖惩。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9 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药明康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减值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5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累计确认的商誉净值为人民币1,144,075,895.78元。针对商誉，管理层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先认定资产组，将商誉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商誉可收回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及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集团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
- 检查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及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我们还会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
-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二)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以下简称“FFS”)的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或应在某一时点确认。

集团主要通过其中国区实验室服务、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以及临床研究及其他服务经营分部以 FFS 的收费模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研发服务(以下简称“CRO 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6 所述,2018 年度,集团 CRO 服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902,187,000.97 元,其中 FFS 类收入为人民币 5,075,680,087.29 元,占集团 CRO 服务总收入的 73.54%。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 FFS 收费模式项下与客户合同的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集团与确定合同中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对 FFS 类收入执行细节测试,从已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获取支持性文件,以测试集团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
  - (i) 对于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 FFS 类业务,判断其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并评价采用投入法(根据履行履约义务投入的成本确认进度)或产出法(根据交付给客户的商品或者服务确定进度)确认履约进度是否恰当,复核管理层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的履约义务进度是否准确;
  - (ii) 对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 FFS 类业务,检查在该时点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的审计证据,比如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交付。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9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三)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 1、事项描述

为取得可持续增长，集团进行了广泛投资，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基金的投资。集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将该类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财务报告附注八、13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38,352,544.23 元。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类风险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层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
- 如果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执行公允价值评估，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 复核管理层的评估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以考虑其合理性，我们还会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9 号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929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凌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弘隽

2019 年 3 月 22 日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760,604,147.14	2,472,390,52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25,333,652.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739,150.77
衍生金融资产	3	37,053,847.9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1,997,396,945.37	1,597,157,358.56
其中: 应收票据		2,708,500.00	324,800.00
应收账款		1,994,688,445.37	1,596,832,558.56
预付款项	5	78,279,297.10	51,922,738.31
其他应收款	6	89,329,521.77	25,616,638.14
其中: 应收利息		1,297,144.52	-
存货	7	952,473,377.38	726,937,726.53
合同资产	8	384,530,263.19	-
其他流动资产	11	381,600,095.06	578,036,746.86
流动资产合计		<b>11,806,601,147.33</b>	<b>5,466,800,883.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83,404,986.38
长期股权投资	15	655,557,675.24	383,081,297.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	2,079,310,692.63	-
固定资产	19	3,491,176,791.95	2,833,558,488.72
在建工程	20	1,526,983,398.38	843,665,326.89

无形资产	23	626,492,472.61	426,051,396.56
商誉	25	1,144,075,895.78	958,037,876.84
长期待摊费用	26	1,039,582,358.15	578,823,47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250,174,757.91	244,158,46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47,246,710.83	162,864,74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860,600,753.48</b>	<b>7,113,646,061.83</b>
资产总计		<b>22,667,201,900.81</b>	<b>12,580,446,945.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	120,000,000.00	1,318,188,8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1	153,292,270.1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	398,724,391.07	333,237,924.39
预收款项	33	-	604,132,140.03
合同负债	34	681,863,412.40	-
应付职工薪酬	35	548,388,970.23	442,390,583.81
应交税费	36	203,924,217.76	281,408,681.95
其他应付款	37	1,418,046,171.41	1,620,574,432.23
其中：应付利息		166,055.54	2,394,60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234,808,155.17	16,976,863.67
其他流动负债	40	3,010,136.90	2,513,903.20
流动负债合计		<b>3,762,057,725.12</b>	<b>4,619,423,329.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	15,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	-	234,808,155.17
递延收益	46	418,842,935.80	377,556,42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111,747,212.22	103,280,55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194,323,218.12	207,368,15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b>739,913,366.14</b>	<b>1,223,013,285.24</b>
负债合计		<b>4,501,971,091.26</b>	<b>5,842,436,614.5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164,741,086.00	937,787,000.00
资本公积	50	11,977,422,142.52	3,029,093,859.31
减：库存股	51	285,988,954.90	-
其他综合收益	52	56,291,730.54	138,283,654.91
盈余公积	54	87,709,227.10	21,296,260.74
未分配利润	55	4,687,845,590.02	2,215,918,73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8,020,821.28	6,342,379,513.24
少数股东权益		477,209,988.27	395,630,81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18,165,230,809.55</b>	<b>6,738,010,330.7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22,667,201,900.81</b>	<b>12,580,446,945.24</b>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十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2,837,985.45	120,215,34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723,837.61	-
预付款项		1,326,089.58	465,240.06
其他应收款	2	2,204,369,610.09	1,136,180,249.10
其中：应收利息		1,297,144.52	-
应收股利		782,651,826.39	263,651,826.39

其他流动资产		10,110,894.94	-
流动资产合计		7,259,368,417.67	1,256,860,836.22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	6,006,473,541.02	2,803,424,102.09
无形资产		90,5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926,4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6,973,541.02	2,814,350,517.19
资产总计		13,356,341,958.69	4,071,211,353.41
<b>流动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9,113,732.05	8,963,794.05
应交税费		1,458,557.54	15,253,457.44
其他应付款		358,686,709.73	598,799,345.77
流动负债合计		369,258,999.32	623,016,597.2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9,258,999.32	623,016,597.2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4,741,086.00	937,787,000.00
资本公积		11,245,781,385.46	2,311,987,976.95
减：库存股		285,988,954.90	-
盈余公积		87,709,227.10	21,296,260.74
未分配利润		774,840,215.71	177,123,51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87,082,959.37	3,448,194,75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56,341,958.69	4,071,211,353.41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9,613,683,593.04</b>	<b>7,765,259,856.28</b>
其中：营业收入	56	9,613,683,593.04	7,765,259,856.28
二、营业总成本		<b>7,823,498,069.68</b>	<b>6,428,779,845.56</b>
其中：营业成本	56	5,820,982,800.87	4,516,794,368.38
税金及附加	57	28,559,730.15	25,722,702.20
销售费用	58	337,878,418.63	291,509,533.65
管理费用	59	1,130,801,641.40	963,684,820.82
研发费用	60	436,533,351.58	305,649,228.10
财务费用	61	56,209,917.59	184,463,115.24
其中：利息费用		92,407,269.52	48,546,802.66
利息收入		12,194,265.20	7,886,593.00
资产减值损失	62	2,010,972.63	140,956,077.17
信用减值损失	63	10,521,236.83	-
加：其他收益	64	107,112,954.02	101,366,09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	79,636,460.57	39,793,81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30,047.52	-48,639,75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	606,436,803.99	677,56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1,331,537.06	-17,722,58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584,703,279.00</b>	<b>1,460,594,895.77</b>
加：营业外收入	69	10,087,071.98	135,975,770.68
减：营业外支出	70	13,966,369.55	3,950,43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580,823,981.43</b>	<b>1,592,620,228.20</b>
减：所得税费用	71	247,143,253.13	295,899,68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333,680,728.30</b>	<b>1,296,720,538.4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680,728.30	1,296,720,53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523,106.21	1,227,093,479.30
2.少数股东损益		73,157,622.09	69,627,059.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	<b>1,219,403.75</b>	<b>11,231,029.28</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7,203,689.55</b>	<b>9,498,415.88</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3,689.55	9,498,415.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18,472.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33,255.2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9,646,100.83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849,790.38	-9,053,312.17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4,285.80	1,732,613.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b>2,334,900,132.05</b>	<b>1,307,951,567.7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726,795.76	1,236,591,89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73,336.29	71,359,67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1	1.30
-----------------	--	------	------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十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1,518,710.24
销售费用		17,500.00	19,438.96
管理费用		38,993,712.14	43,415,509.88
财务费用		2,039,952.62	-10,740,807.8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0,235,340.19	11,592,544.18
加：其他收益		3,095,337.6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97,832,395.15	149,697,46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3,837.6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6.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708,901.81	115,484,612.43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111,703,743.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208,901.81	227,188,355.43
减：所得税费用		79,238.20	14,225,74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9,663.61	212,962,607.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9,663.61	212,962,607.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9,663.61	212,962,607.37

法定代表人：Ge Li (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 (朱璧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9,734,027.47	7,950,865,59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28,154.12	120,530,94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	261,250,599.38	307,608,8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8,212,780.97	8,379,005,36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8,240,969.91	3,314,558,69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8,229,440.80	2,085,896,67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048,753.77	321,517,57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	1,063,265,852.49	863,422,1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7,785,016.97	6,585,395,0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27,764.00	1,793,610,274.6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49,369.03	1,197,184,408.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55,338.74	57,118,31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8,759.56	5,665,381.30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23,788,656.80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	-	246,009,00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62,124.13	1,505,977,11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8,894,565.09	1,363,281,16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2,107,938.42	303,228,544.26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721,526.13	851,211,32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	-	112,570,20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724,029.64	2,630,291,23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661,905.51	-1,124,314,119.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2,063,612.64	31,41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65,703.16	31,41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529,600.00	1,622,16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	-	14,783,27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7,593,212.64	1,668,362,87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3,584,000.00	487,003,89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52,721.19	59,144,66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205,387.83	18,833,63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	647,296,932.65	1,796,384,1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3,433,653.84	2,342,532,67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59,558.80	-674,169,795.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6,378,440.56	-36,281,242.7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291,546,976.73	-41,154,88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143,803.49	2,507,298,687.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57,690,780.22	2,466,143,803.49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3,095.48	150,119,1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3,095.48	150,119,12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1,174.00	26,560,95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9,056.40	1,093,42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3,795.13	25,730,5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4,025.53	53,384,97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0,930.05	96,734,153.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022,832.95	547,828,94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28,243.19	201,407,15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51,076.14	749,236,10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00,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1,656,489.65	1,222,271,717.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41,855.23	933,337,20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398,344.88	2,155,608,92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047,268.74	-1,406,372,819.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6,197,909.4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789.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144,698.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3,861.43	12,202,79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3,861.43	12,202,79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020,837.18	-12,202,7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2,622,638.39	-1,321,841,45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15,347.06	1,442,056,8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2,837,985.45	120,215,347.06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7,787,000.00	3,029,093,859.31	-	138,283,654.91	-	21,296,260.74	2,215,918,738.28	395,630,817.48	6,738,010,33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89,195,613.92	-	-	277,816,711.89	-	188,621,097.97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7,787,000.00	3,029,093,859.31	-	49,088,040.99	-	21,296,260.74	2,493,735,450.17	395,630,817.48	6,926,631,42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954,086.00	8,948,328,283.21	285,988,954.90	7,203,689.55	-	66,412,966.36	2,194,110,139.85	81,579,170.79	11,238,599,38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203,689.55	-	-	2,260,523,106.21	67,173,336.29	2,334,900,13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26,954,086.00	8,954,853,536.52	285,988,954.90	-	-	-	-	2,786,011.11	8,898,604,67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954,086.00	8,913,647,969.90	285,988,954.90	-	-	-	-	-	8,854,613,10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1,205,566.62	-	-	-	-	-	2,786,011.11	43,991,577.73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6,412,966.36	-66,412,966.36	-19,205,387.83	-19,205,38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6,412,966.36	-66,412,966.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9,205,387.83	-19,205,387.83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7,710,171.03	-	-	-	7,710,171.03
2. 本期使用	-	-	-	-	-7,710,171.03	-	-	-	-7,710,171.03
(六) 其他	-	-6,525,253.31	-	-	-	-	-	30,825,211.22	24,299,957.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741,086.00	11,977,422,142.52	285,988,954.90	56,291,730.54	-	87,709,227.10	4,687,845,590.02	477,209,988.27	18,165,230,809.55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7,787,000.00	3,492,196,806.06	128,785,239.03	-	-	1,010,403,992.29	493,232,021.27	6,062,405,05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7,787,000.00	3,492,196,806.06	128,785,239.03	-	-	1,010,403,992.29	493,232,021.27	6,062,405,05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3,102,946.75	9,498,415.88	-	21,296,260.74	1,205,514,745.99	-97,601,203.79	675,605,2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498,415.88	-	-	1,227,093,479.30	71,359,672.52	1,307,951,56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844,773.92	-	-	-	-	9,138,404.58	46,983,178.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5,250,000.00	5,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7,844,773.92	-	-	-	-	3,888,404.58	41,733,178.50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18,833,637.12	-18,833,63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8,833,637.12	-18,833,637.12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82,472.57	-	-	-	-282,472.5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282,472.57	-	-	-	-282,472.57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8,695,765.09	-	-	-	8,695,765.09
2. 本期使用	-	-	-	-8,695,765.09	-	-	-	-8,695,765.09

(六) 其他	-	-501,230,193.24	-	-	-	-	-159,265,643.77	-660,495,837.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7,787,000.00	3,029,093,859.31	138,283,654.91	-	21,296,260.74	2,215,918,738.28	395,630,817.48	6,738,010,330.72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7,787,000.00	-	-	-	2,311,987,976.95	-	21,296,260.74	177,123,518.46	3,448,194,756.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7,787,000.00	-	-	-	2,311,987,976.95	-	21,296,260.74	177,123,518.46	3,448,194,75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54,086.00	-	-	-	8,933,793,408.51	285,988,954.90	66,412,966.36	597,716,697.25	9,538,888,20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64,129,663.61	664,129,66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954,086.00	-	-	-	8,933,793,408.51	285,988,954.90	-	-	8,874,758,539.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6,954,086.00	-	-	-	8,913,647,969.90	285,988,954.90	-	-	8,854,613,101.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45,438.61				20,145,438.61
（三）利润分配	-	-	-	-	-	-	66,412,966.36	-66,412,966.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6,412,966.36	-66,412,966.3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741,086.00	-	-	-	11,245,781,385.46	285,988,954.90	87,709,227.10	774,840,215.71	12,987,082,959.37

2018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7,787,000.00	-	-	-	2,311,705,504.38	-	-14,260,355.60	3,235,232,148.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7,787,000.00	-	-	-	2,311,705,504.38	-	-14,260,355.60	3,235,232,14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2,472.57	21,296,260.74	191,383,874.06	212,962,60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2,962,607.37	212,962,60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82,472.57	-	-282,472.57	-
6. 其他	-	-	-	-	282,472.57	-	-282,472.5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7,787,000.00	-	-	-	2,311,987,976.95	21,296,260.74	177,123,518.46	3,448,194,756.15

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Ellis Bih-Hsin Zhu（朱璧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身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John J. Baldwin 与 ChinaTechs Inc. 于 2000 年 12 月在江苏无锡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过数次股权变更，本公司变更为股东 WuXi AppTec (BVI) Inc. (“AppTec BVI”) 在江苏省无锡市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Cayman”) 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于 2007 年 8 月，WuXi Cayman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15 年 12 月退市。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经营期限为 50 年，原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29,234.82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并经无锡市商务局锡商资审[2016]3 号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28,507,239.48 元及盈余公积人民币 77,784,458.14 元转增资本，其中人民币 744,970,765.18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61,320,932.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东 AppTec BVI 与 32 名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AppTec BVI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1% 股权分别转让给 G&C V Limited 等 32 名受让方。2016 年 3 月 17 日，该事项已获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锡滨商外[2016]22 号批复同意。2016 年 3 月 23 日，该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G&C VII Limited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 股权转让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G&C V Limited 等 10 名投资者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共计 2.5% 股权转让给 LCH Investment Limited 等 6 名投资者。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87,000.00 元，已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者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7,787,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出资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并更名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249,774,976.95 元，按 1: 0.2886 的比例折股 937,787,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人民币 2,311,987,976.9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包含本公司于股改基准日当日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282,472.57 元)。据此，股份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937,787,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7,787,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4183068U 的营业执照，现法定代表人为 Ge Li（李革）。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678 号《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98,55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4,198,55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1,985,556.00 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拟定的激励对象发放股权激励，共有 1,353 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6,281,330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266,886.00 元。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792 号《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211,461,7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16,474,200 股，发行价格为港元 68.0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741,086.00 元。

报告期内，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化合物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新药、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研制以及组合化学和药品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本集团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自有批租土地的房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详见附注八及附注九。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披露内容。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五、39。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港元及韩元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五 19.3.2。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一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0.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本集团认为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 10.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适用于2017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2。

###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2。

## 1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2。

##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3.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4.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详见附注五 10.2。

**15.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7	0-10	12.86%-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	4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预计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净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客户关系和专利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3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10-15	-
专利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9.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3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32.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2.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服务包括小分子发现，例如合成化学、药物化学、分析化学、生物、药物代谢动力学（DMPK）/药物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ADME）、毒理及生物分析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服务包括医疗器械安全测试服务的专业解决方案与细胞及基因疗法的全面生产及测试。
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开发服务及现场管理（SMO）服务。临床开发服务分别包括项目计划、I 期至 IV 期临床试验的临床手术、监控及管理、结果研究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服务；嵌入式外包及临床信息学。SMO 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及临床现场管理服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CMO/CDMO 服务")	CMO/CDMO 服务是一个一体化平台，支持开发生产工序及生产先进的中间体和活性药物成分及配方开发与药剂产品的生产、化学药物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新药申请及商业供应及早期至后期的广泛开发。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服务收入、销售原材料和销售废料的收入。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或者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项目研发前期费用等)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的成本和履行合同的成本。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79，由于与购建或购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79，由于直接与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8.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

#### 套期会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此外，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本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

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重要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判断履约义务及履约义务完成时间的判断



本集团与不同的客户签订各类不同的合同，为确认履约义务完成的时间，集团管理层对合同条款进行分析与评估。新收入准则要求管理层对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进行分析，判断FFS类收入何时应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及何时应在某一时点确认。

对部分FFS业务模式下的合同，集团管理层判断该类合同相关履约义务应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管理层需要判断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中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集团管理层的判断和分析考虑了相关合同的适用法律法规并参考外部法律律师的意见(如适用)。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性质，集团管理层需要判断采用投入法或者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部分FFS业务模式下的合同，集团管理层判断集团在向客户交付递交物并且被客户验收后拥有现时收款权力，因此集团管理层认为相关履约义务在该时点被完成。

####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商誉的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计算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的税前折现率。商誉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及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如果未来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计现金流量或其他造成预计现金流量的事项发生，则可能产生重大的商誉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实际现金流量低于预计现金流量或其他造成预计现金流量的事项发生，则可能产生重大的商誉减值损失。

#### 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是否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长期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并需要对长期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相关计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

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或者基金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或者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评估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层负责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在授予日或者重估日，管理层对权益工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包括评估日权益价格、预期的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这些参数的变化可能会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而对股份支付的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会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处置或报废技术过时的资产。

### 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无形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会提高无形资产的摊销、处置或报废技术过时的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些子公司没有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债务人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4。

####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预计未来可实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实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识别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变更内容：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变更原因：准则修订	董事会批准	本准则对期初数的影响参见附注五、40(3)。
变更内容：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变更原因：准则修订	董事会批准	本准则对期初数的影响参见附注五、40(3)。

其他说明

#### 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4。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部分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自 2018 年度起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于此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并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2,390,524.24	2,472,390,524.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2,425,710.31	312,425,71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39,150.77	-	-14,739,150.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7,157,358.56	1,408,978,039.89	-188,179,318.67
其中: 应收票据	324,800.00	324,800.00	-
应收账款	1,596,832,558.56	1,408,653,239.89	-188,179,318.67
预付款项	51,922,738.31	51,922,738.31	-
其他应收款	25,616,638.14	25,616,638.14	-
存货	726,937,726.53	726,937,726.53	-
合同资产	-	185,620,717.37	185,620,717.37
其他流动资产	578,036,746.86	280,350,187.32	-297,686,559.54
流动资产合计	5,466,800,883.41	5,464,242,282.11	-2,558,601.3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404,986.38	-	-683,404,986.38
长期股权投资	383,081,297.18	383,081,297.1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74,584,685.65	874,584,685.65
固定资产	2,833,558,488.72	2,833,558,488.72	-
在建工程	843,665,326.89	843,665,326.89	-
无形资产	426,051,396.56	426,051,396.56	-
商誉	958,037,876.84	958,037,876.84	-
长期待摊费用	578,823,479.05	578,823,479.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158,462.11	244,158,462.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64,748.10	162,864,748.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3,646,061.83	7,304,825,761.10	191,179,699.27

资产总计	12,580,446,945.24	12,769,068,043.21	188,621,097.9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8,188,800.00	1,318,188,8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3,237,924.39	333,237,924.39	-
预收款项	604,132,140.03	-	-604,132,140.03
合同负债	-	604,132,140.03	604,132,140.03
应付职工薪酬	442,390,583.81	442,390,583.81	-
应交税费	281,408,681.95	281,408,681.95	-
其他应付款	1,620,574,432.23	1,620,574,432.23	-
其中：应付利息	2,394,605.72	2,394,605.7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6,863.67	16,976,863.67	-
其他流动负债	2,513,903.20	2,513,903.20	-
流动负债合计	4,619,423,329.28	4,619,423,329.28	-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34,808,155.17	234,808,155.17	-
递延收益	377,556,421.24	377,556,421.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80,553.25	103,280,553.2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368,155.58	207,368,155.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013,285.24	1,223,013,285.24	-
负债合计	5,842,436,614.52	5,842,436,614.52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7,787,000.00	937,787,000.00	-
资本公积	3,029,093,859.31	3,029,093,859.31	-
其他综合收益	138,283,654.91	49,088,040.99	-89,195,613.92
盈余公积	21,296,260.74	21,296,260.74	-
未分配利润	2,215,918,738.28	2,493,735,450.17	277,816,7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42,379,513.24	6,531,000,611.21	188,621,097.97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95,630,817.48	395,630,817.4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8,010,330.72	6,926,631,428.69	188,621,09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80,446,945.24	12,769,068,043.21	188,621,097.9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1)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注 2)	自原其他流动资产转入(注 3)	自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 (注 1)	预期信用损失 (注 4)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39,150.77	-	-	-14,739,150.77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739,150.77	297,686,559.54	-	-	-	312,425,710.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7,157,358.56	-185,676,717.37	-	-	-	-	-2,502,601.30	-	1,408,978,039.89
合同资产	-	185,676,717.37	-	-	-	-	-56,000.00	-	185,620,71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404,986.38	-	-683,404,986.3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8,036,746.86	-	-	-	-297,686,559.54	-	-	-	280,350,18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83,404,986.38	-	-	-	-	191,179,699.27	874,584,685.65
其他综合收益	138,283,654.91	-	-	-	-	-89,195,613.92	-	-	49,088,040.99
未分配利润	2,215,918,738.28	-	-	-	-	89,195,613.92	-2,558,601.30	191,179,699.27	2,493,735,450.17

## 注 1: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683,404,986.38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人民币456,144,399.83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2018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191,179,699.27元,并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89,195,613.92元从其他综合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49,466,143.95元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化享有的份额人民币39,729,469.97元)转入未分配利润。

## 注2:

于2018年1月1日起,人民币14,739,150.77元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注3:

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297,686,559.54元的其他流动资产系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计划。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将该类理财产品计划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应用新金融准则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注4: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导致2018年1月1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2,558,601.30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58,601.30元。

收入准则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本集团将与提供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7,157,358.56	-185,676,717.37	1,411,480,641.19
合同资产	-	185,676,717.37	185,676,717.37
预收账款	604,132,140.03	-604,132,140.03	-
合同负债	-	604,132,140.03	604,132,140.03

同时，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77,122,673.54元从存货在产品重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列报为存货。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新准则下年末余额	调整	原准则下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97,396,945.37	384,530,263.19	2,381,927,208.56
合同资产	384,530,263.19	-384,530,263.19	-
预收账款	-	681,863,412.40	681,863,412.40
合同负债	681,863,412.40	-681,863,412.40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0,215,347.06	120,215,347.06	-
预付款项	465,240.06	465,240.06	-
其他应收款	1,136,180,249.10	1,136,180,249.1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63,651,826.39	263,651,826.39	-
流动资产合计	1,256,860,836.22	1,256,860,836.22	-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803,424,102.09	2,803,424,102.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6,415.10	10,926,415.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4,350,517.19	2,814,350,517.19	-
资产总计	4,071,211,353.41	4,071,211,353.41	-
<b>流动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8,963,794.05	8,963,794.05	-
应交税费	15,253,457.44	15,253,457.44	-
其他应付款	598,799,345.77	598,799,345.77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3,016,597.26	623,016,597.26	-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23,016,597.26	623,016,597.26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7,787,000.00	937,787,000.00	-
资本公积	2,311,987,976.95	2,311,987,976.95	-
盈余公积	21,296,260.74	21,296,260.74	-
未分配利润	177,123,518.46	177,123,518.4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8,194,756.15	3,448,194,756.1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71,211,353.41	4,071,211,353.41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 额	0%,6%,10%, 11%(5月1日起 降低至10%),16%, 17%(5月 1日起降低至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1-7%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 税所得额	8.5%-3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1-2%
河道管理费	流转税的实缴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25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6.5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闭注销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21
WuXi AppTec LabTesting and Diagnosi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闭注销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16.5/8.25（注1）
WuXi AppTec Korea Co.,Ltd.	24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16.5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0
XBL (BVI) Limited	0
XBL (HK) Limited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闭注销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0
LabNetwork B.V.	25
LabNetwork Inc.	21
LabNetwork GmbH	27.64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WuXi AppTec UK Ltd.	19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21
WuXi AppTec Sales LLC	21
WuXi AppTec, Inc.	21
Abgent Inc.	21
Crelux GmbH	27.64
WuXi AppTec HDB LLC	21
HD Biosciences Inc.	21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0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nc.	0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0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5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5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被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25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16.50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 (原名: STA Sales LLC)	21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闭注销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25
海门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闭注销

上海康德弘翼医药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原名: 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5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关闭注销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5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全投资管理”)(原名: 上海合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5
嘉兴安兆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0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21(注 2)
WuXi AppTec (HK) Health Limited	16.5

注 1: 2018 年 3 月 21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利得税两级制”), 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根据利得税两级制, 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 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 而超过 2,000,000 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本集团下属香港子公司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适用该政策。

注 2: 系本集团于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JF20143101410131), 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728), 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1457),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20143101410220),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并于 2018 年重新申请办理。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办理结果已经公示, 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389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43101150046), 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1030), 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该公司于 2018 年重新申请办理。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办理结果已经公示, 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武汉市商务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54201010004), 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2000782), 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3165), 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20153205000006), 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于 2018 年重新申请办理。截止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办理结果已经公示, 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04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41201150004),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2000444),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指 2018 年度, “上年”指 2017 年度。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0,165.32	534,063.65

银行存款	5,756,630,614.90	2,465,609,739.84
其他货币资金	2,913,366.92	6,246,720.75
合计	5,760,604,147.14	2,472,390,524.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387,216,559.36	1,046,454,204.5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5,333,652.33	312,425,710.31
其中：		
货币基金	1,019,431,143.49	14,739,150.77
银行理财产品（注）	1,105,902,508.84	297,686,559.54
合计	2,125,333,652.33	312,425,71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系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计划，这些产品计划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等。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将该类理财产品计划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核算，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准则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五、40。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30,718,874.18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6,334,973.81	-
合计	37,053,847.99	-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七、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购买的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未指定为套期工具，而作为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本集团未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详细情况如下：

		3 个月内	3 至 6 个月	6 至 12 个月
外汇风险				
卖出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154,320,000.00	-	-
	平均交割价格	6.43	-	-
买入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298,133,400.00	370,069,600.00	589,135,500.00
	平均交割价格	6.63	6.85	6.93
卖出人民币远期外汇合约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406,890,000.00	-	-
	平均交割价格	6.46	-	-
领式期权外汇合约(注)	名义金额 1(人民币元)	-	69,600,000.00	655,800,000.00
	名义金额 2(人民币元)	-	78,480,000.00	723,900,000.00
	平均交割价格 1	-	5.80	5.91
	平均交割价格 2	-	6.54	6.52

注：如果即期汇率在到期日等于或低于交割价格1，集团有权利但没义务以交割价格1卖出美元名义本金买入可交割人民币，如果即期汇率在到期日处于交割价格1和交割价格2之间不进行交割，如果即期汇率在到期日等于或高于交割价格2，集团有义务以交割价格2卖出美元名义本金买入可交割人民币。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衍生金融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外汇风险				
卖出美元远期合约	154,320,000.00	-	10,788,408.27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人民币远期合约	1,257,338,500.00	3,863,504.48	13,336,762.62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卖出人民币远期合约	406,890,000.00	26,499,796.64	-	衍生金融资产
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725,400,000.00	355,573.06	23,101,915.5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802,380,000.00			
合计		30,718,874.18	47,227,086.43	

本年度，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13,195,070.65元，已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102,048,925.69元。

####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08,500.00	324,800.00
应收账款	1,994,688,445.37	1,408,653,239.89
合计	1,997,396,945.37	1,408,978,03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8,500.00	324,800.00
合计	2,708,500.00	324,800.00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
0-180 天	1,837,606,760.07
181-365 天	124,156,639.32
1 年以内小计	1,961,763,399.39
1 至 2 年	55,393,843.38
2 年以上	9,883,728.11
合计	2,027,040,970.88

##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7,040,970.88	100.00	32,352,525.51	1.60	1,994,688,445.37	1,430,045,857.89	100.00	21,392,618.00	1.50	1,408,653,239.89
合计	2,027,040,970.88	100.00	32,352,525.51	1.60	1,994,688,445.37	1,430,045,857.89	100.00	21,392,618.00	1.50	1,408,653,23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0,894,987.22	497,630.78	21,392,618.00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816,295.85	816,295.8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4,472,391.29	16,189,867.76	20,662,259.05
本期转回	-	10,915,405.33	-	10,915,405.3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951,122.28	951,122.28
其他变动	-	2,146,484.67	17,691.40	2,164,176.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5,782,162.00	16,570,363.51	32,352,525.51

其他说明:

本集团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该准则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期初数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502,601.30 元。按照准则要求, 对比较期报表不予调整。详见附注五、40。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1,122.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70,915,662.5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1,082,563.55 元），占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9.47%（2017 年 12 月 31 日：25.44%），对应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2,416.2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3,736.5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717,889.25	87.78	46,854,316.24	90.23
1 至 2 年	5,679,971.60	7.26	2,375,930.23	4.58
2 至 3 年	1,198,286.44	1.53	2,536,441.84	4.89
3 年以上	2,683,149.81	3.43	156,050.00	0.30
合计	78,279,297.10	100.00	51,922,738.3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811,485.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80,400.8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37%（2017 年 12 月 31 日：25.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收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97,144.52	-
其他应收款	88,032,377.25	25,616,638.14
合计	89,329,521.77	25,616,63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97,144.52	-
合计	1,297,144.52	-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4,993,745.90
1 至 2 年	1,854,979.19
2 至 3 年	884,305.16
3 年以上	299,347.00
合计	88,032,377.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

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461,965.12	15,418,038.07
备用金	590,059.14	631,649.29

保证金	6,939,627.00	-
押金	6,002,349.20	8,577,630.09
待返还税款(注)	26,526,329.77	-
其他	45,512,047.02	6,695,892.91
减：坏账准备	-	-5,706,572.22
合计	88,032,377.25	25,616,638.14

注：根据美国税法，企业发生的亏损可以抵减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税并据此向美国国税局申请退还以前年度缴纳的所得税。本年度，本集团之美国子公司在向美国国税局申报 2017 年度汇算清缴时向美国国税局申请以 2017 年度的税务亏损抵减美国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税，并申请退还企业在以前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共计美元 3,865,009.00 元，折合人民币 26,526,329.77 元。截止到本报告报出日，相关待返还税款已经收回。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	5,706,572.22	-	5,706,572.22
2018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5,706,572.22	-	5,706,572.2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706,572.22	-	5,706,572.22	-	-
合计	5,706,572.22	-	5,706,572.22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06,572.22	收回
合计	5,706,572.22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鹰潭市信银英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权转让款	39,581,960.39	1年以内	44.96	-
美国国税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待返还税款	26,526,329.77	1年以内	30.13	-
南通远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5.68	-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1,965.12	1 年以内	2.80	-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21,621.25	1 年以内	1.84	-
合计	/	75,191,876.53	/	85.41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650,239.09	11,703,132.62	218,947,106.47	205,105,127.73	11,002,188.23	194,102,939.50
在产品	314,063,239.56	-	314,063,239.56	234,206,574.14	-	234,206,574.14
库存商品	321,751,244.27	-	321,751,244.27	221,505,539.35	-	221,505,539.35
合同履约成本	97,711,787.08	-	97,711,787.08	77,122,673.54	-	77,122,673.54
合计	964,176,510.00	11,703,132.62	952,473,377.38	737,939,914.76	11,002,188.23	726,937,726.53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02,188.23	5,166,832.38	-	4,465,887.99	-	11,703,132.62

库存商品	-	1,707,203.37	-	1,707,203.37	-	-
合计	11,002,188.23	6,874,035.75	-	6,173,091.36	-	11,703,132.62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91,067,218.52	6,536,955.33	384,530,263.19	185,676,717.37	56,000.00	185,620,717.37
合计	391,067,218.52	6,536,955.33	384,530,263.19	185,676,717.37	56,000.00	185,620,717.3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6,480,955.33	-	-	/
合计	6,480,955.33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期初数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0 元。详见附注五、4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56,000.00	-	56,0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26,362.18	26,362.1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5,309,036.60	1,171,918.73	6,480,955.3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338,674.42	1,198,280.91	6,536,95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344,760,036.81	265,663,184.43
待摊费用	29,338,079.57	14,687,002.89
预缴所得税	7,501,978.68	-
理财产品	-	-
合计	381,600,095.06	280,350,187.32

其他说明：

由于适用新金融准则，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银行理财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七、2。

### 12、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汇兑损益		
一、合营企业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17,852,120.95	10,328,017.50	-21,131,402.29	-	583,962.32	7,632,698.48	-
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00.00	-3,306,466.16	-	-	3,693,533.84	-
中电药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000.00	-2,004,084.53	-	-	25,495,915.47	-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注 2)	114,144,705.29	-	-1,328,410.14	-117,572,018.09	4,755,722.94	-	-
Faxian Therapeutics, LLC (注 4)	-	-	-	-	-	-	-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	-	-	-	-	-	-
小计	131,996,826.24	44,828,017.50	-27,770,363.12	-117,572,018.09	5,339,685.26	36,822,147.79	-
二、联营企业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199,945.02	21,875,000.00	-5,430,329.58	-	-	35,644,615.44	-
PhageLux Inc.	6,740,004.69	7,860,125.00	-8,835,983.12	-	761,189.36	6,525,335.93	-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213,655,278.99	64,130,377.21	153,924,259.56	-	18,250,472.25	449,960,388.01	-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11,489,242.24	54,165,279.22	-17,991,262.32	-	3,197,250.44	50,860,509.58	-
Clarity MedicalGroup Limited	-	63,294,000.00	7,108,148.53	-	5,342,529.96	75,744,678.49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Ltd (注 1)	-	18,988,200.00	-24,174,422.43	-	5,186,222.43	-	-
鹰潭市信银英利投资合伙企业(注 3)	-	262,753,000.00	-	-262,753,000.00	-	-	-
小计	251,084,470.94	493,065,981.43	104,600,410.64	-262,753,000.00	32,737,664.44	618,735,527.45	-
合计	383,081,297.18	537,893,998.93	76,830,047.52	-380,325,018.09	38,077,349.70	655,557,675.24	-

## 其他说明

注 1: 本年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新搭建股权架构, 本集团持有其的股权转化为在其控股公司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持股。同时引入新股东增资, 导致本集团股权比例被稀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成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注 2: 本集团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收购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原名 Cycle Solutions, Inc.) 剩余 50% 股权, 因此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被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八、1。

注 3: 2018 年 8 月, 本集团通过下属境内子公司认购了鹰潭市信银英利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信银英利”)的有限合伙份额。信银英利通过中间控股公司间接投资了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医疗管理集团。由于本集团可以向信银英利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代表, 可以参与信银英利的财务经营决策, 因此本集团对信银英利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18 年 11 月, 为了配合该医疗管理集团境外红筹架构重组, 信银英利下属的中间控股公司与该医疗管理集团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根据协议, 本集团把通过信银英利间接投资该医疗管理集团的境内主体的权益份额等值置换为本集团直接投资该医疗集团的开曼主体的权益份额。由于本集团对该医疗集团的开曼主体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上述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 4: 于 2018 年 10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与 Schrodinger, Inc 共同设立 Faxian Therapeutics, LL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均未出资。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079,310,692.63	874,584,685.65
合计	2,079,310,692.63	874,584,68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账面净值金额合计为 227,260,586.55 元；本集团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净值金额合计为 456,144,399.83 元。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应用新金融准则之后，本集团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五、40。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91,176,791.95	2,833,558,488.7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491,176,791.95	2,833,558,488.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5,883,630.37	958,654,512.93	21,895,685.40	2,011,026,050.14	3,472,667.64	4,830,932,54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49,468.34	566,511,221.78	1,567,777.29	465,569,943.47	4,859,387.73	1,189,357,798.61
(1) 购置	85,000.00	189,355,014.69	352,486.22	53,716,142.05	859,142.64	244,367,785.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735,344.73	358,608,832.99	1,215,291.07	408,456,008.16	3,947,999.88	922,963,476.8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2,233,780.68	-	2,233,780.68
(4) 汇率影响	29,123.61	18,547,374.10	-	1,164,012.58	52,245.21	19,792,755.50
3.本期减少金额	30,033,762.23	56,218,823.44	2,581,723.53	42,438,521.04	4,099,817.79	135,372,648.03
(1) 处置或报废	30,033,762.23	56,218,823.44	2,581,723.53	42,438,521.04	4,099,817.79	135,372,648.03
4.期末余额	1,956,699,336.48	1,468,946,911.27	20,881,739.16	2,434,157,472.57	4,232,237.58	5,884,917,697.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7,158,662.74	505,009,324.42	13,963,560.54	879,595,144.29	1,647,365.77	1,997,374,057.76
2.本期增加金额	96,622,007.29	201,838,547.36	2,731,895.68	209,642,144.38	1,195,107.96	512,029,702.67

(1) 计提	96,598,985.31	191,062,480.81	2,731,895.68	209,097,459.73	1,169,193.75	500,660,015.28
(2) 汇率影响	23,021.98	10,776,066.55	-	544,684.65	25,914.21	11,369,687.39
3.本期减少金额	29,974,895.56	48,437,651.69	2,563,311.88	33,447,814.80	1,239,181.39	115,662,855.32
(1) 处置或报废	29,974,895.56	48,437,651.69	2,563,311.88	33,447,814.80	1,239,181.39	115,662,855.32
4.期末余额	663,805,774.47	658,410,220.09	14,132,144.34	1,055,789,473.87	1,603,292.34	2,393,740,905.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2,893,562.01	810,536,691.18	6,749,594.82	1,378,367,998.70	2,628,945.24	3,491,176,791.95
2.期初账面价值	1,238,724,967.63	453,645,188.51	7,932,124.86	1,131,430,905.85	1,825,301.87	2,833,558,488.72

##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物业	254,224,805.46	201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原先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协议约定，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将于本公司全额付清购房款之日起 180 日内办理。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0、在建工程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26,983,398.38	843,665,326.89
工程物资	-	-
合计	1,526,983,398.38	843,665,32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州合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5,691,250.00	-	25,691,250.00	77,421,350.47	-	77,421,350.47
常州合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09,677,567.37	-	309,677,567.37	104,481,591.72	-	104,481,591.72
无锡药明康德药业装修工程	-	-	-	156,806,305.75	-	156,806,305.75
上海药明康德综合办公大楼	-	-	-	32,277,684.46	-	32,277,684.46
上海药明康德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	-	-	-	51,010,730.72	-	51,010,730.72
天津北方基地一期项目	-	-	-	14,556,216.31	-	14,556,216.31
天津北方基地二期项目	192,383,495.47	-	192,383,495.47	48,552,664.81	-	48,552,664.81
启东实验室项目	198,391,810.37	-	198,391,810.37	-	-	-
苏州安评中心扩建项目	176,427,886.43	-	176,427,886.43	-	-	-
待安装设备及工程材料	546,535,881.85	-	546,535,881.85	344,468,224.18	-	344,468,224.18
其他	77,875,506.89	-	77,875,506.89	14,090,558.47	-	14,090,558.47
合计	1,526,983,398.38	-	1,526,983,398.38	843,665,326.89	-	843,665,326.89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 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 摊费用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常州合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998,000,000.00	77,421,350.47	-	-51,730,100.47	-	-	25,691,250.00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常州合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718,000,000.00	104,481,591.72	348,899,420.78	-143,703,445.13	-	-	309,677,567.37	26.39	18.03	自有资金
无锡药明康德药业装修工程	180,000,000.00	156,806,305.75	-	-156,806,305.75	-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上海药明康德综合办公大楼	78,000,000.00	32,277,684.46	45,722,315.54	-	-	-78,000,000.00	-	100.00	100.00	A股募集资金
上海药明康德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	78,876,000.00	51,010,730.72	27,865,269.28	-	-	-78,876,000.00	-	100.00	100.00	A股募集资金
天津北方基地一期项目	21,182,000.00	14,556,216.31	4,525,632.29	-19,081,848.60	-	-	-	100.00	100.00	A股募集资金
天津北方基地二期项目	271,280,000.00	48,552,664.81	143,830,830.66	-	-	-	192,383,495.47	70.92	60.00	A股募集资金
启东实验室项目	239,600,000.00	-	198,391,810.37	-	-	-	198,391,810.37	82.80	80.00	自有资金
苏州安评中心扩建项目	344,000,000.00	-	176,427,886.43	-	-	-	176,427,886.43	51.29	30.00	A股募集资金

待安装设备及工程材料	-	344,468,224.18	931,311,218.65	-485,880,708.66	-11,121,409.35	-232,241,442.97	546,535,881.85			自有资金
其他	-	14,090,558.47	130,748,008.67	-65,761,068.22	-1,201,992.03	-	77,875,506.89			自有资金
合计	3,928,938,000.00	843,665,326.89	2,007,722,392.67	-922,963,476.83	-12,323,401.38	-389,117,442.97	1,526,983,398.38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商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747,601.80	61,000,000.00	131,114,365.24	290,195,043.55	27,982,412.19	655,039,42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057,883.90	-	35,756,289.90	52,880,535.56	9,659,020.87	251,353,730.23
(1)购置	153,057,883.90	-	14,772,569.79	-	-	167,830,453.69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6,755,989.93	46,829,355.00	8,452,460.00	62,037,804.93
(4)在建工程转入	-	-	12,323,401.38	-	-	12,323,401.38
(5)汇率影响	-	-	1,904,328.80	6,051,180.56	1,206,560.87	9,162,070.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918,159.10	-	-	918,159.10
(1)处置	-	-	918,159.10	-	-	918,159.10
4.期末余额	297,805,485.70	61,000,000.00	165,952,496.04	343,075,579.11	37,641,433.06	905,474,99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10,155.80	4,684,707.31	72,384,645.50	38,989,577.25	4,823,366.70	136,092,452.56



2.本期增加金额	4,052,150.52	7,027,060.96	18,854,611.27	14,990,530.71	1,178,899.69	46,103,253.15
(1) 计提	4,052,150.52	7,027,060.96	18,262,402.15	13,388,435.27	1,015,109.32	43,745,158.22
(2) 汇率影响	-	-	592,209.12	1,602,095.44	163,790.37	2,358,094.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786,093.31	-	-	786,093.31
(1)处置	-	-	786,093.31	-	-	786,093.31
4.期末余额	19,262,306.32	11,711,768.27	90,453,163.46	53,980,107.96	6,002,266.39	181,409,61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75,108,358.81	17,787,214.85	92,895,573.6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781,740.73	895,594.51	4,677,335.24
(1) 计提	-	-	-	-	-	-
(2) 汇率影响	-	-	-	3,781,740.73	895,594.51	4,677,335.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78,890,099.54	18,682,809.36	97,572,908.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543,179.38	49,288,231.73	75,499,332.58	210,205,371.61	12,956,357.31	626,492,472.61
2.期初账面价值	129,537,446.00	56,315,292.69	58,729,719.74	176,097,107.49	5,371,830.64	426,051,396.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锡市滨湖区霞光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90,500,000.00	于本年末，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126,993,947.74	-	-	-	126,993,947.74

实验室CRO业务(Abgent Inc.)	51,795,625.29	-	2,607,933.76	-	54,403,559.0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2,495.48	-	-	-	932,495.48
检测分析业务(WuXi AppTec, Inc.)	156,531,145.43	-	7,881,416.19	-	164,412,561.62
化学合成业务(Crelux GmbH)	30,095,571.21	-	1,515,325.96	-	31,610,897.17
检测分析业务-药效评价与检测服务（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88,721,900.33	-	-	-	688,721,900.33
临床研究业务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	175,439,340.26	1,201,936.53	-	176,641,276.79
合计	1,055,070,685.48	175,439,340.26	13,206,612.44	-	1,243,716,638.18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实验室CRO业务(Abgent Inc.)	51,795,625.29	-	2,607,933.76	-	54,403,559.05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45,237,183.35	-	-	-	45,237,183.35
合计	97,032,808.64	-	2,607,933.76	-	99,640,742.4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将商誉分摊至 7 个资产组，分别为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分析业务(WuXi AppTec, Inc.)、化学合成业务(Crelux GmbH)、检测分析业务-药效评价与检测业务(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临床研究业务(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其中实验室 CRO 业务对应的商誉已于 2016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报告期内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	检测分析业务	化学合成业务	检测分析业务-药效评价与检测业务	临床研究业务
收入增长率	3%	3%	3%	3%	3%	3%
折现率	17%	19%	16%	15%	16%	17%

上述假设反应了管理层对于本集团在当前集团战略与综合市场形势下对未来的预期。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本年末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78,244,076.11	562,689,718.36	100,782,389.35	700,293.87	1,039,451,111.25
其他	579,402.94	4,127,640.78	4,575,796.82	-	131,246.90
合计	578,823,479.05	566,817,359.14	105,358,186.17	700,293.87	1,039,582,358.15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中增加金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人民币 389,117,442.97 元。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277,658.76	5,501,232.96	36,873,488.71	4,208,394.49
可抵扣亏损	110,121,750.70	26,303,507.62	116,434,424.96	27,265,015.81
股份支付	61,866,448.43	13,529,045.41	40,606,160.77	10,074,314.57

预提费用	-	-	23,766,806.20	3,646,922.12
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金	69,117,532.96	12,146,718.87	60,887,826.26	14,052,555.78
递延收益	145,824,469.61	28,048,362.66	130,779,628.96	24,088,809.35
递延租金	33,215,823.63	7,306,231.89	32,527,919.91	7,238,207.81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99,374,636.94	15,419,421.87	-	-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注 1)	692,230,688.24	164,950,597.09	711,860,553.14	173,530,675.59
其他	40,423,742.91	10,133,551.39	50,662,052.54	12,451,834.76
合计	1,298,452,752.18	283,338,669.76	1,204,398,861.45	276,556,730.28

注 1: 2017 年度, 集团制剂开发服务板块相关资产进行重组, 集团内公司间销售资产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进而被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本集团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8,980,318.28	50,632,484.11	236,508,081.79	37,024,335.4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394,455,640.17	94,038,569.95	435,065,507.48	98,380,520.22
其他	1,011,199.18	240,070.01	1,153,358.43	273,965.73
合计	674,447,157.63	144,911,124.07	672,726,947.70	135,678,821.4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3,911.85	250,174,757.91	-32,398,268.17	244,158,46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63,911.85	111,747,212.22	32,398,268.17	103,280,553.2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8,136.13	716,598.87
可抵扣亏损	254,850,704.81	226,249,720.41
合计	255,798,840.94	226,966,319.2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	31,981,487.36	
2019	15,309,788.80	40,663,147.80	
2020	19,534,652.46	20,222,668.96	
2021	3,274,430.16	9,625,224.50	
2022	8,560,993.64	42,954,115.25	
2023 及以后	208,170,839.75	80,803,076.54	
合计	254,850,704.81	226,249,72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法规定，企业可抵扣亏损失效年限大于 5 年。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35,606,705.31	-	35,606,705.31	28,202,656.02	-	28,202,656.02
预付股权款（注）	-	-	-	112,570,201.72	-	112,570,201.72
其他	11,640,005.52	-	11,640,005.52	22,091,890.36	-	22,091,890.36
合计	47,246,710.83	-	47,246,710.83	162,864,748.10	-	162,864,748.10

其他说明：

注：系集团支付给 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的收购 Cycle Solutions, Inc.的预付股权款。John Farinacci 是 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集团下属合营企业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的投资方。2018 年 7 月，本集团完成对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剩余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详见附注八、1。

## 2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1,318,188,8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318,188,8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47,227,086.43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06,065,183.75	-
合计	153,292,270.18	-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形成原因及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七、78。

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七、3。

### 3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9,362,968.27	-
应付账款	379,361,422.80	333,237,924.39
合计	398,724,391.07	333,237,92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票据

####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9,362,968.27	-
合计	19,362,968.27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应付账款

####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71,756,885.07	330,327,455.70

其他	7,604,537.73	2,910,468.69
合计	379,361,422.80	333,237,924.39

##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67,851,934.74	533,522,477.04
一到二年	92,458,562.92	51,618,085.12
二到三年	15,261,538.19	11,876,714.22
三年以上	6,291,376.55	7,114,863.65
合计	681,863,412.40	604,132,140.0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490,120,662.37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

## 3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647,186.71	2,574,721,775.01	2,472,381,615.74	530,987,34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43,397.10	309,506,052.21	305,847,825.06	17,401,624.25
合计	442,390,583.81	2,884,227,827.22	2,778,229,440.80	548,388,970.2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876,027.83	2,189,476,698.11	2,090,791,470.10	513,561,255.84
二、职工福利费	688,162.78	116,857,156.26	115,707,235.26	1,838,083.78
三、社会保险费	8,522,192.40	150,404,227.07	148,555,486.81	10,370,93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4,522.31	133,056,941.31	131,328,174.64	8,813,288.98
工伤保险费	1,329,410.91	14,738,648.73	14,636,322.59	1,431,737.05
生育保险费	108,259.18	2,608,637.03	2,590,989.58	125,906.63
四、住房公积金	4,560,803.70	117,983,693.57	117,327,423.57	5,217,073.70
合计	428,647,186.71	2,574,721,775.01	2,472,381,615.74	530,987,345.9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75,209.08	301,892,461.69	298,320,267.56	16,947,403.21
2、失业保险费	368,188.02	7,613,590.52	7,527,557.50	454,221.04
合计	13,743,397.10	309,506,052.21	305,847,825.06	17,401,62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90,194.14	65,934,111.36
企业所得税	184,335,477.45	193,107,447.33
个人所得税	9,847,970.84	16,053,91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857.14	26,452.0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135.04	35,198.98
其他	5,600,583.15	6,251,554.72
合计	203,924,217.76	281,408,681.95

其他说明：

无

### 37、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6,055.54	2,394,605.72
其他应付款	1,417,880,115.87	1,618,179,826.51
合计	1,418,046,171.41	1,620,574,43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753.46	2,394,605.72
按期计息到期还本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28,302.08	-
合计	166,055.54	2,394,605.7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12,015,367.00	839,561,852.28
应付工程材料备件款	770,516,232.70	388,689,260.46
应付第三方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177,129,457.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	273,973,587.90	-
预提费用	279,243,629.17	141,209,083.39
其他	77,131,299.10	71,590,173.30
合计	1,417,880,115.87	1,618,179,826.51

注：经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 1,353 位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该限制性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共授予股票数量合计 6,281,33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5.53 元/每股，激励

对象共计缴付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85,988,954.90 元（包含应付董监高关联方余额人民币 12,015,367.00 元）。本公司就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计入库存股。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4,808,155.17	16,976,863.67
合计	234,808,155.17	16,976,863.67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其他	3,010,136.90	2,513,903.20
合计	3,010,136.90	2,513,903.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康德弘翼”）的质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成都康德弘翼借款由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以成都康德弘翼之 6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2、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234,808,155.17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	234,808,15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34,808,155.17	-
合计	234,808,155.17	-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556,421.24	175,903,883.04	134,617,368.48	418,842,935.80	拨款转入
合计	377,556,421.24	175,903,883.04	134,617,368.48	418,842,935.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注）	150,000,000.00	35,000,000.00	-	-	20,000,000.00	16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37,135,678.90	-	-	798,616.74	-	36,337,062.1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	17,040,000.00	-	-	-	17,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试点扶持资金	12,395,000.00	-	-	-	-	12,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新吴区产业升级基金	-	12,711,800.00	-	88,810.05	-	12,622,989.95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科创中心项目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10,644,848.52	-	-	2,452,695.12	-	8,192,153.4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7,000,000.00	-	-	250,326.99	-	6,749,673.0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	5,800,000.00	-	-	-	5,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扶持资金	5,560,000.00	-	-	-	-	5,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三位一体智能车间建设、高端装备研制赶超项目资金	-	5,000,000.00	-	250,000.00	-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4,650,000.00	-	-	-	4,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常熟“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950,235.29	-	-	1,552,235.29	-	4,39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合国际标准的新药研发临床基因监测平台建设资金	7,474,518.22	-	-	3,152,890.68	-	4,321,627.5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20,000.00	-	-	-	-	4,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常熟“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451,036.87	-	-	2,150,345.63	-	4,300,691.2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十大街工程建设资金	4,948,402.86	-	-	1,006,454.88	-	3,941,947.98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财政局动物房二期改造扶持奖励	4,259,259.20	-	-	370,370.40	-	3,888,888.8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2,417,441.38	95,702,083.04	7,504,414.46	95,040,208.24	-	95,574,901.7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7,556,421.24	175,903,883.04	7,504,414.46	107,112,954.02	20,000,000.00	418,842,935.80	/

注：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药明")于 2017 年 6 月与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政府补助协议，并收到第一笔人民币 1.5 亿元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 2018 年成都药明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产业扶持资金支付备忘录，成都药明上年已收到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政府补助中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应支付给关联方成都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产业扶持资金，由成都药明代收代付。该款项已于本年支付给成都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租金	43,130,145.82	11,083,402.39
装修补贴	11,053,404.60	13,787,768.31
分期缴纳税款（注）	126,365,624.18	168,487,498.89
其他	13,774,043.52	14,009,485.99
合计	194,323,218.12	207,368,155.58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合全药业向上海药明康德发行12,960,436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制剂开发服务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对于上述交易的转让所得，上海药明康德依据财税[2014]116号文关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5年内平均分期缴纳，其中未来一年内缴纳部分在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列示；超过一年缴纳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48、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7,787,000.00	226,954,086.00	-	-	-	226,954,086.00	1,164,741,086.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8年度新增股本详见附注三、1。

**4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34,128,840.81	8,907,122,716.59	-	11,541,251,557.40
其他资本公积	394,965,018.50	41,205,566.62	-	436,170,585.12
合计	3,029,093,859.31	8,948,328,283.21	-	11,977,422,142.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股本溢价

本年增加主要系：

(1) 本年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4,198,5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26,086,844.00 元。

(2) 本年完成公开发行港元普通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4,327,701.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6,474,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607,853,501.00 元。

(3) 本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激励对象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85,991,039.0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281,3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9,707,624.9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2,084.16 元。

###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增加主要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1,205,566.62 元，详见附注十三。

## 51、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	285,988,954.90	-	285,988,954.90
合计	-	285,988,954.90	-	285,988,954.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附注十三。

##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88,040.99	-14,046,558.38	-	-15,265,962.13	7,203,689.55	-5,984,285.80	56,291,730.5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98,476,902.70	-	-15,265,962.13	-79,646,100.83	-3,564,839.74	-79,646,100.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88,040.99	84,430,344.32	-	-	86,849,790.38	-2,419,446.06	135,937,831.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88,040.99	-14,046,558.38	-	-15,265,962.13	7,203,689.55	-5,984,285.80	56,291,730.5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前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89,195,613.92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已调整期初余额。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7,710,171.03	7,710,171.03	-
合计	-	7,710,171.03	7,710,171.03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96,260.74	66,412,966.36	-	87,709,227.10
合计	21,296,260.74	66,412,966.36	-	87,709,227.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5,918,738.28	1,010,403,992.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7,816,711.8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3,735,450.17	1,010,403,992.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0,523,106.21	1,227,093,47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412,966.36	21,296,260.74
净资产折股	-	282,472.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7,845,590.02	2,215,918,738.28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77,816,711.8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01,072,465.62	5,811,834,438.50	7,720,119,841.46	4,486,533,752.07
其他业务	12,611,127.42	9,148,362.37	45,140,014.82	30,260,616.31
合计	9,613,683,593.04	5,820,982,800.87	7,765,259,856.28	4,516,794,368.3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其他分部	合计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客户	1,570,268,723.96	-	453,789,886.77	407,951,081.00	12,611,127.42	2,444,620,819.15
境外客户	3,543,135,763.91	1,204,152,220.58	130,840,405.75	2,290,934,383.65	-	7,169,062,773.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358,564,834.33	1,204,152,220.58	584,630,292.52	292,353,329.78	12,439,952.81	6,452,140,630.02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754,839,653.54	-	-	2,406,532,134.87	171,174.61	3,161,542,963.02
合计	5,113,404,487.87	1,204,152,220.58	584,630,292.52	2,698,885,464.65	12,611,127.42	9,613,683,593.0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的经营性质, 上表所述“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实为“按收入确认时点分类”。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778,960,051.76 元，其中：6,361,438,779.48 元预计将于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6,198.18	2,885,180.71
教育费附加	9,078,680.03	5,427,745.70
房产税	7,845,439.43	7,746,495.41
土地使用税	2,119,707.73	1,724,233.67
车船使用税	36,032.10	30,720.00
印花税	4,787,637.00	7,635,495.53
其他	266,035.68	272,831.18
合计	28,559,730.15	25,722,702.20

其他说明：

无

## 5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32,842,125.73	199,695,617.98
咨询费	28,489,827.49	12,710,845.57
差旅费	25,792,475.78	23,659,324.42
广告费	21,715,567.77	12,826,202.03
业务费	2,874,253.47	5,308,156.19
办公费	2,761,330.73	6,730,669.17
租赁费	3,798,412.22	7,208,840.04
其他	19,604,425.44	23,369,878.25

合计	337,878,418.63	291,509,533.65
----	----------------	----------------

其他说明：

无

### 5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83,159,616.03	547,823,834.43
差旅费	68,738,087.02	46,103,727.36
设备及车辆费	106,283,829.96	91,082,357.91
办公费	20,558,211.67	22,464,908.43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152,127,198.60	98,663,101.42
咨询及服务费	154,012,763.14	121,979,301.98
业务招待费	11,837,161.77	9,174,452.54
其他	34,084,773.21	26,393,136.75
合计	1,130,801,641.40	963,684,820.82

其他说明：

无

### 60、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02,323,354.02	108,267,188.41
人员费用	215,411,554.98	178,504,280.97
折旧摊销费用	13,181,738.28	9,981,353.21
其他费用	5,616,704.30	8,896,405.51
合计	436,533,351.58	305,649,228.10

其他说明：

无

**6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407,269.52	48,546,802.66
减：利息收入	-12,194,265.20	-7,886,593.00
汇兑损失(收益)	-31,002,287.68	138,886,846.25
银行手续费	6,999,200.95	4,916,059.33
合计	56,209,917.59	184,463,115.24

其他说明：

无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13,879,589.3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10,972.63	762,242.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1,077,061.5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45,237,183.35

十四、其他	-	-
合计	2,010,972.63	140,956,077.17

其他说明：

无

#### 6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46,853.7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06,572.22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80,955.33	-
合计	10,521,236.83	-

其他说明：

无

####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91,314.53	32,291,621.9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221,639.49	69,074,474.87
合计	107,112,954.02	101,366,096.84

其他说明：

无

####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830,047.52	-48,639,750.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010,05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0,124.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093,381.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持有收益	29,605,154.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75,250,184.45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失	-102,048,925.69	-
合计	79,636,460.57	39,793,811.63

其他说明：

无

####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2,508.84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77,565.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629,365.80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95,070.65	-
合计	606,436,803.99	677,565.75

其他说明：

无

####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31,537.06	-17,722,589.17
合计	1,331,537.06	-17,722,589.17

其他说明：

无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04,414.46	128,902,710.55	7,504,414.46
其他	2,582,657.52	7,073,060.13	2,582,657.52
合计	10,087,071.98	135,975,770.68	10,087,07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3,671,275.46	17,916,281.40	与收益相关
企税和增税返还	-	2,444,817.94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领军工程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吴中区检验检测企业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人社局海鸥计划	616,539.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市级外经贸出口奖励资金	379,800.00	-	与收益相关
作风效能建设暨综合表彰大会奖金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保税物资奖励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滨开区有效投入奖	5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武汉市“小进规”服务业企业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超千万扶持及税收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奖励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浦东新区血站奖励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海鸥计划	-	103,25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	468,87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家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仪器补贴	-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	636,565.79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45,457.5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扶持款	-	106,455,090.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	6,377.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04,414.46	128,902,710.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704,636.00	-	11,704,63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704,636.00	-	11,704,636.00
对外捐赠	42,872.81	1,024,000.00	42,872.81

其他	2,218,860.74	2,926,438.25	2,218,860.74
合计	13,966,369.55	3,950,438.25	13,966,369.55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262,784.68	309,398,511.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72,052.86	-15,220,659.1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47,491,584.41	1,721,837.03
合计	247,143,253.13	295,899,689.7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80,823,98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5,205,99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7,169,41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491,584.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965,54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930,725.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87,781.79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32,775.0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34,213.70
其他	-7,277,698.35

所得税费用	247,143,253.1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2。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	6,580,741.96	50,961,897.54
其他业务收入	12,611,127.42	44,610,082.43
利息收入	10,897,120.68	7,886,593.00
营业外收入	2,582,657.52	7,073,060.13
汇兑损益	49,341,714.93	-
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3,333,353.83	-
收到的政府补助（上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903,883.04	197,077,185.75
合计	261,250,599.38	307,608,818.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024,856,555.62	759,985,082.20
其它业务支出	9,148,362.37	30,260,616.31

汇兑损益	-	58,613,332.47
银行手续费	6,999,200.95	4,916,059.33
经营性营业外支出	2,261,733.55	3,950,438.25
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变动	-	5,696,622.00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00	-
合计	1,063,265,852.49	863,422,150.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	200,031,299.66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	368,651.79
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	11,441,109.29
融资租赁终止对应固定资产转让收入	-	34,167,947.30
合计	-	246,009,008.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自 2018 年度起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预付股权款	-	112,570,201.72
合计	-	112,570,201.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	14,783,278.16
合计	-	14,783,278.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款	-	144,139,676.43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574,029,891.77	1,627,185,342.98
融资购入固定资产	28,265,350.00	14,132,674.99
IPO相关资本化费用	45,001,690.88	10,926,415.10
合计	647,296,932.65	1,796,384,109.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333,680,728.30	1,296,720,538.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2,209.46	140,956,07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660,015.28	364,997,512.78

无形资产摊销	43,745,158.22	37,783,74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358,186.17	75,162,17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31,537.06	17,722,58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4,636.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436,803.99	-677,56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46,696.78	128,820,31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636,460.57	-39,793,81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6,295.80	-195,553,36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6,658.97	4,445,45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236,595.24	-214,759,55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082,822.54	-333,520,51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282,412.29	502,765,120.97
其他	43,991,577.73	8,541,5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427,764.00	1,793,610,274.6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57,690,780.22	2,466,143,803.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6,143,803.49	2,507,298,687.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546,976.73	-41,154,883.6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788,656.8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88,656.8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57,690,780.22	2,466,143,803.49
其中：库存现金	1,060,165.32	534,06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56,630,614.90	2,465,609,739.8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690,780.22	2,466,143,803.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3,366.9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913,366.92	/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康德弘毅与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协议，成都康德弘毅由上海康德弘毅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之 6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七、41。

2017 年末，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协议，上海药明康德以子公司辉源生物之 100% 股权、子公司 WuXi AppTec HDB LLC 之 100% 股权以及子公司 HD Biosciences Inc. 之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药明康德已经全额偿还相关长期借款，股权质押担保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中。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4,863,908.64	6.8632	3,670,877,977.79
欧元	317,712.39	7.8473	2,493,184.44
港元	1,056,385,253.65	0.8762	925,604,759.26
英镑	5,855.00	8.6762	50,799.15
日元	4,382,771.00	0.0619	271,236.55
瑞士法郎	9,131.35	6.9494	63,457.40
新台币	436,975.00	0.2231	97,482.43
新加坡元	2,509.35	5.0062	12,562.31
韩元	628,000.00	0.0061	3,846.39
印度尼西亚盾	8,000.00	0.0005	3.78
人民币	280,591,151.11	1.0000	280,591,151.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817,074.81	6.8632	46,786,947.82
欧元	1,150,956.46	7.8473	9,031,900.55
新加坡元	230,049.92	5.0062	1,151,676.10
英镑	84,448.07	8.6762	732,688.3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	-	-
应付账款			
美元	1,643,402.50	6.8632	11,279,000.06
欧元	384,252.32	7.8473	3,015,343.23
港元	18,920.00	0.8762	16,577.70
英镑	20,386.31	8.6762	176,875.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6,618.88	6.8632	5,192,826.73
港元	68,420.00	0.8762	59,949.60
欧元	87,692.00	7.8473	688,145.43

其他说明：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货币资金余额系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银行存款。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现金流量套期

2018年期间，本集团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预期销售和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的预期采购有关的外汇风险敞口。本集团将部分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团持有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详细情况如下：

套期工具		3 个月内	3 至 6 个月	6 至 12 个月
外汇风险				
卖出美元远期合约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807,977,000.00	789,710,900.00	1,149,590,950.00
	平均交割价格	6.68	6.66	6.78
买入人民币远期合约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696,865,200.00	175,378,500.00	118,856,500.00
	平均交割价格	6.61	6.50	6.99

	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	套期工具的账面价值		包含套期工具的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套期无效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外汇风险					
卖出美元远期合约	2,747,278,850.00	2,897,605.37	68,412,728.2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买入人民币远期合约	991,100,200.00	3,437,368.44	37,652,455.46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包含已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2018 年度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套期无效部分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汇风险					
预期销售	109,290,994.29	-	不适用	43,775,871.38	营业收入
预期采购	52,011,788.39	-	不适用	19,050,008.60	营业成本
终止的套期 (预期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营业收入

注：本集团于2018年8月31日与对手银行签订了一系列领式期权外汇合约，以替换已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工具的部分远期外汇合约。本集团将上述领式期权外汇合

约作为衍生金融工具计量，详见附注七、3，同时对相关现金流量套期项目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管理层评估认为原被套期的预期销售仍很可能发生，上述被套期项目予以保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人民币24,638,888.00元。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将在相关销售实际发生或管理层预计相关销售不再发生时转至当期损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套期项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套期无效部分的被 套期项目价值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套期储 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外汇风险		
预期销售	-	-40,876,234.91
预期采购	-	-32,961,779.79
终止的套期（预期销售）	-	-24,638,888.00

## 7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91,314.53	其他收益	34,891,314.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726,053.95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79,726,053.95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WuXi Clinical”)	2018 年 7 月 31 日	117,433,621.60	50%	企业合并	2018 年 7 月 31 日	所有权发生转移	49,522,795.92	-3,942,289.18

其他说明：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 与 WuXi Clinical 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 WuXi Clinical 50% 股权，对价为美元 17,227,847.37 元，折合人民币 116,380,760.42 元。2018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 向 WuXi Clinical 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 WuXi Clinical 剩余的 50% 股权，对价为美元 17,227,847.37 元，折合人民币 117,433,621.60 元。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WuXi Clinical
--现金	117,433,621.6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17,572,018.09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35,005,639.6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9,566,299.4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5,439,340.2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按照 CliftonLarsonAllen LLP.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收购 WuXi Clinical, 将临床试验服务拓展到美国, 增强为国内外客户进行创新药中美双报的临床试验服务能力。

其他说明：

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WuXi Clinical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0,083,335.35	38,053,185.35
货币资金	23,788,656.80	23,788,656.80

应收款项	9,058,108.14	9,058,108.14
其他应收款	1,065,091.76	1,065,091.76
其他流动资产	1,899,893.04	1,899,893.04
固定资产	2,233,780.68	2,233,780.68
无形资产	62,037,804.93	7,654.93
负债：	40,517,035.92	23,768,895.43
应付职工薪酬	5,562,396.92	5,562,396.92
应交税费	389,373.34	389,373.34
其他应付款	4,801,337.50	4,801,3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48,140.49	-
合同负债	8,137,157.34	8,137,157.34
应付账款	4,878,630.33	4,878,630.33
净资产	59,566,299.43	14,284,289.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59,566,299.43	14,284,289.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购买日 WuXi Clinical 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上述被合并方于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 CliftonLarsonAllen LLP. 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

			值重新计量 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	定方法及主要假 设	收益转入投资 收益的金额
WuXi Clinical	117,572,018.09	117,572,018.09	-	以合同交易对价 为公允价值参照, 且与此次交易相 比同比例股权对 应价值无明显差 异	-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九、1、（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100.00	-	设立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上海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	86.58	设立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上海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86.58	设立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	86.58	设立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注 5)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	设立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上海	医药咨询	-	86.58	设立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注 1)	香港	香港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86.58	设立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 (原名: STA Sales LLC) (注 1)	美国	美国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86.58	设立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注 4)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	设立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86.58	设立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注 1)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	86.58	设立
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86.58	设立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注 1)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小分子药物制剂生产服务	-	86.58	收购子公司
海门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注 4)	江苏海门	江苏海门	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	-	设立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药政事务服务、医学咨询及监察服务、临床运营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4)	上海	上海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注 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65.00	设立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00	设立
合全投资管理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60.00	设立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咨询服务	10.00	90.00	设立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0.00	80.00	设立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参股公司持股平台	-	100.00	设立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临床试验监测管理及数据统计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	-	100.00	设立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	-	100.00	设立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原名 ST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开曼	开曼	参股公司持股平台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4)	上海	上海	控股公司	-	-	设立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医药研发	-	100.00	设立
石家庄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注 2)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生物制药业实验室服务	-	100.00	设立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60.00	40.00	设立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	80.06	19.94	设立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实验室检测试剂研发及定制化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美国	美国	药理学、药物代谢及动力学分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Lab Testing and Diagnosis (Hong Kong) Limited(原名: Shanghai AppTec (HK) Limited) (注 4)	香港	香港	生物分析、药物代谢以及药代动力学研究的实验室研发服务	-	100.00	设立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药理学、药物代谢及动力学分析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安兆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投资管理	-	66.67	设立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100.00	-	设立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Korea Co., Ltd.	韩国	韩国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100.00	设立
WuXi AppTec (HK) Health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75.00	设立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BVI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BVI	BVI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XBL (BVI) Limited	BVI	BVI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BL(HK) Limited(注 4)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开曼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abNetwork B.V.	荷兰	荷兰	试剂采购信息搜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abNetwork Inc.	美国	美国	试剂采购信息搜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abNetwork GmbH	德国	德国	试剂采购信息搜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务拓展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商务拓展	-	100.00	设立
WuXi AppTec UK Ltd.	英国	英国	商务拓展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注 3)	美国	美国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Sales LLC.	美国	美国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Inc.	美国	美国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bgent Inc.	美国	美国	小分子新药研发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relux GmbH	德国	德国	小分子新药研发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AppTec HDB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设立
HD Biosciences Inc.	美国	美国	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开曼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nc.	开曼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开曼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开曼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 详见附注九、1、(2)。

注 2: 系报告年度内设立之子公司。

注 3: 系报告年度内收购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

注 4: 系报告年度内注销之子公司。

注 5: 该公司在该年度被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注 6: 间接持股比例系本集团在被投资方持有的权益份额。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13.42%	77,002,565.49	19,205,387.83	476,732,536.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	226,972.94	254,118.04	481,090.98	115,622.55	10,230.79	125,853.34	225,479.98	186,517.06	411,997.04	91,876.02	7,184.65	99,060.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	270,588.47	60,233.75	55,119.39	65,601.35	212,506.17	47,621.72	48,777.43	55,096.2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集团下属子公司合全药业及其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收购了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及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持有的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由于本集团对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100% 下降为 87.5%, 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下降了人民币 2,353,122.98 元。

2018年6月,由于达到2015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持股平台解禁”),员工持股平台合全合伙管理累计解锁合全药业股份 1,266,000 股,详见附注十三、1,因此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 87.50% 下降至 87.22%。

2018年9月,合全药业向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合全药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96666666 元/股的合全药业普通股 3,234,300 股,以完成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详见附注十三、1 的第二期行权。上述定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 87.22% 下降至 86.58%。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全药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8,047,995.84
--现金	28,047,995.84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047,995.8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573,249.15
差额	-6,525,253.3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525,25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822,147.79	131,996,826.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770,363.12	-27,051,284.36
--其他综合收益	5,339,685.26	-4,700,481.58
--综合收益总额	-22,430,677.86	-31,751,765.9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8,735,527.45	251,084,470.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600,410.64	-21,588,465.77
--其他综合收益	32,737,664.44	678,411.66
--综合收益总额	137,338,075.08	-20,910,054.11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注 1)	-	5,244,349.65	5,244,349.65

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累计亏损超过本公司对其投资成本。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本集团的主要采购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与港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以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美元余额</b>		
货币资金	3,670,877,977.79	848,536,385.40
应收账款	46,786,947.82	178,298,829.47
应付账款	-11,279,000.06	-16,206,764.93
其他应付款	-5,192,826.73	-611,151,951.96
合计净头寸	3,701,193,098.82	399,476,497.98
<b>欧元余额</b>		
货币资金	2,493,184.44	936,767.01
应收账款	9,031,900.55	2,142,800.89
应付账款	-3,015,343.23	-1,855,995.29
其他应付款	-688,145.43	-1,766,800.25
合计净头寸	7,821,596.33	-543,227.64
<b>港元余额</b>		
货币资金	925,604,759.26	476,554.76

应收账款	-	1,299,528.42
应付账款	-16,577.70	-17,094.36
其他应付款	-59,949.60	-
合计净头寸	925,528,231.96	1,758,988.82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详见附注七、3。本集团将部分远期外汇合约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详见附注七、78。

### 汇率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既包括外部的应收款项，也包括对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以债权人或债务人所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价。假设所有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且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60,756,749.74	88,707,891.81	51,670,541.91	18,984,695.86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60,756,749.74	-88,707,891.81	-51,670,541.91	-18,984,695.86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82,444.38	-23,087.17	332,417.84	-23,087.17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82,444.38	23,087.17	-332,417.84	23,087.17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3,245,923.03	34,706,983.46	72,739.80	73,437.78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3,245,923.03	-34,706,983.46	-72,739.80	-73,437.78

####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故本集团认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变动利率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71,818.88 万元。

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倘若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利率上调/下调 50 个基点，则财务费用净额会分别相应增加/减少人民币 29.12 万元、276.74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

## 1.2 信用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已安排专门团队负责确定每个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应收账款。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470,915,662.56 元及人民币 411,082,563.55 元，占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7%及 25.44%，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2,416.23 元及人民币 1,003,736.5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包含合同资产）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已安排财务团队建立及维持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评级，以根据违约风险之程度对其进行分类。公司管理层使用客户公开的财务数据、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客户及其他债务人进行评级。本集团管理层对集团对手方的风险及信用评级进行持续监控，确保不发生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评价框架包括如下类别：

类别	说明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标准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标准
低风险名单	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低，且没有任何逾期款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内逾期信用损失
观察名单	对手方频繁出现违约情况，但相关款项会在后续收回。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内逾期信用损失

可疑名单	根据集团获取的内外部信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出现大幅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名单	有证据显示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核销名单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陷入最严重财务困难，本集团已不可能收回相关款项。	相关金额已经核销	相关金额已经核销

就减值评估而言，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主要因为该类金融资产对手方主要为关联方及声誉良好的公司。因此，就此等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而言，本集团在当期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基于对方的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本集团认为这些公司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皆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相关银行违约的风险极低，故集团认为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的目的在于持续取得资金及通过计息贷款提供之灵活性以维持平衡。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保持并维护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非衍生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五年
短期借款	122,299,430.14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98,724,391.07	-
其他应付款	1,138,802,542.23	-
其他流动负债	3,010,136.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08,155.17	-
长期借款	-	16,838,761.64
合计	1,897,644,655.51	16,838,761.64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一年以内	一-五年
短期借款	1,349,224,589.97	-
应付账款	333,237,924.39	-
其他应付款	1,618,179,826.51	-
应付利息	2,394,605.72	-
其他流动负债	2,513,903.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6,863.67	-
长期借款	-	348,510,000.00
长期应付款	-	234,808,155.17
合计	3,322,527,713.46	583,318,155.17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无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698,274.93	355,573.06	37,053,847.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698,274.93	355,573.06	37,053,847.99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36,698,274.93	355,573.06	37,053,847.9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货币基金	-	1,019,431,143.49	-	1,019,431,143.49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银行理财	-	1,105,902,508.84	-	1,105,902,508.84
(四)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七)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0,958,148.40	-	1,138,352,544.23	2,079,310,692.63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940,958,148.40</b>	<b>2,162,031,927.26</b>	<b>1,138,708,117.29</b>	<b>4,241,698,192.95</b>
(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0,190,354.64	23,101,915.54	153,292,270.1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0,190,354.64	23,101,915.54	153,292,270.18
其他	-	-	-	-
(十)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130,190,354.64</b>	<b>23,101,915.54</b>	<b>153,292,270.18</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b>	<b>-</b>	<b>-</b>	<b>-</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b>	<b>-</b>	<b>-</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公允价值计量指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所进行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以第一级报价之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输入数据,无论是直接(价格)或者间接(价格推算)所进行的估值方法所进行计量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36,698,274.93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衍生金融负债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和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130,190,354.64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货币市场基金	1,019,431,143.4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1,105,902,508.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是指运用并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只资产或负债输入数据（不可观察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所进行计量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年初 公允价值调整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8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汇率影响	购买	转入	出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654,325,354.26	191,179,696.27	-258,714,948.66	25,606,715.71	26,054,843.19	579,746,693.22	-	-79,845,809.76	1,138,352,544.23	25,606,715.71
衍生金融负债										
-领式期权外汇合约	-	-	-	-22,746,342.48	-	-	-	-	-22,746,342.48	-
合计	654,325,354.26	191,179,696.27	-258,714,948.66	2,860,373.23	26,054,843.19	579,746,693.22	-	-79,845,809.76	1,115,606,201.75	25,606,715.71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因 Unity Biotechnology, Inc.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可从公开活跃市场上获取未经调整的报价，故本集团将其由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转入第一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 Hua Medicine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上市，可从公开活跃市场上获取未经调整的报价，故本集团将其由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转入第一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 Twist Bioscience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可从公开活跃市场上获取未经调整的报价，故本集团将其由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转入第一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非长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WuXi MedImmune”)	合营公司
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	合营公司
PhageLux Inc.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WX (BVI) Limited (“BVI Limited”)	同一最终控股方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Cayman”)	投资方(注 1)
WuXi AppTec (BVI) Inc. (“AppTec BVI”)	投资方(注 1)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所”)	同一最终控股方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明康德”)	其他(注 4)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明利康”)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巨诺生物”)	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明聚生物”)	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检测”)	同一最终控股方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明码上海”)	同一最终控股方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乐成”)	其他(注 3)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乐晨国际”)	其他(注 3)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Tennor")	其他(注 5)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丹诺医药”)	其他(注 5)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丹诺上海”)	其他(注 5)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华领医药”)	其他(注 5)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天演药业”)	其他(注 5)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英派药业”)	其他(注 5)
Ambrx Biopharma, Inc. ("Ambrx")	其他(注 5)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辉安健”)	其他(注 5)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Vivace")	其他(注 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	其他(注 5)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Birdie")	其他(注 2)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CSTONE")	其他(注 2)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基石药业”)	其他(注 2)
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 ("LifeMine")	其他(注 2)
成都药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药明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
Hua Medicine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Hua Medicine", 原名: Hua Medicine Limited)	其他(注 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

#### 其他说明

注 1: AppTec BVI 系 WuXi Cayman 之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

注 2: 公司董事(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兼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控制的企业。

注 3: 受公司董事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4: 实际控制人之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企业。

注 5: 公司董事(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兼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已在 2017 年辞任相关董事职位。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起，本集团不再将上述公司作为本集团的关联方披露。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明码上海	采购劳务	-	4,932,386.85
明码上海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	2,169,811.32
医明康德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	1,792,452.83
乐晨国际	接受代理销售服务	-	340,393.07
乐晨国际	代理销售总额	-	80,900,627.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领医药	销售产品	-	9,910,929.91
Birdie	销售产品	-	1,545,807.96
天演药业	销售产品	-	7,547.17
上海生物	提供劳务	-	710,620.63
香港生物	提供劳务	-	623,110.13
药明利康	提供技术服务	6,824,665.04	3,992,840.27
Wuxi MedImmune	提供技术服务	-	2,828,931.30
上海乐成	提供技术服务	-	2,056,977.00
丹诺医药	提供技术服务	7,265,099.05	5,521,577.87
Tennor	提供技术服务	-	826,667.99
丹诺上海	提供技术服务	378,083.01	101,473.59
华领医药	提供技术服务	39,141,887.87	23,635,903.32
Hua Medicine	提供技术服务	-	1,765,754.54
Birdie	提供技术服务	265,815.48	3,488,106.61

巨诺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2,221,189.07	330,347.17
甘李药业	提供技术服务	466,076.15	4,199,659.28
无锡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	3,648,642.36
上海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	4,389,648.13
苏州检测	提供技术服务	8,997,816.71	10,217,663.19
英派药业	提供技术服务	12,642,457.27	9,990,558.65
Vivace	提供技术服务	16,774,119.35	13,806,278.31
天演药业	提供技术服务	9,364,164.60	6,092,641.81
PhageLux Inc.	提供技术服务	40,924.26	29,583.86
Ambrx	提供技术服务	-	789,704.62
CSTONE	提供技术服务	297,714.96	56,352,040.92
基石药业	提供技术服务	60,526,817.89	30,559,327.79
LifeMine	提供技术服务	-	899,945.77
华辉安健	提供技术服务	1,886,792.45	-
明聚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2,732,410.68	-
上海生物	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621,655.04
明码上海	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3,048,296.50
上海生物	代理采购总额-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	21,343,487.84
明码上海	代理采购总额-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	64,014,226.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生物	生物类实验设备	-	529,932.41
上海生物	物业租赁	1,430,841.72	1,430,841.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检测	房屋	-	830,318.08
众创空间	房屋	347,867.82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72,173.93	39,561,716.63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巨诺生物	提供综合服务	4,550,853.53	4,836,712.87
明码上海	提供综合服务	258,780.00	6,270,510.00
医明康德	销售原材料	-	63,743.58
巨诺生物	销售原材料	171,174.61	349,035.85
上海生物	销售原材料	-	15,126,798.88
医学检验所	销售原材料	-	81,908.78
无锡生物	销售原材料	-	718,901.96
明码上海	销售原材料	-	46,134.04
上海生物	销售固定资产	-	515,021.80
无锡生物	销售固定资产	-	3,163.04
医学检验所	销售固定资产	-	815,007.50
医明康德	销售无形资产	80,296.57	-
明码上海	采购固定资产	-	9,521.79
BVI Limited	利息费用	-	744,447.73
WuXi Cayman	利息费用	-	1,374,869.25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irdie	39,106.51	-	393,790.10	-
应收账款	PhageLux Inc.	68,870.15	-	25,150.14	-
应收账款	Vivace	2,023,981.70	-	1,203,666.09	-
应收账款	Wuxi MedImmune	-	-	999,555.73	-
应收账款	基石药业	8,593,342.24	-	6,405,622.63	-
应收账款	苏州检测	8,894,271.39	-	-	-
应收账款	药明利康	622,425.89	-	2,127,035.69	-
应收账款	明聚生物	1,834,171.00	-	-	-
应收账款	丹诺医药	-	-	1,867,848.90	-
应收账款	华领医药	-	-	3,699,927.65	-
应收账款	英派药业	-	-	1,517,117.20	-
应收账款	天演药业	-	-	976,327.50	-
应收账款	甘李药业	-	-	257,708.59	-
其他应收款	巨诺生物	2,461,965.12	-	15,418,038.07	5,706,572.22
合同资产	Birdie	51,323.01	-	-	-
合同资产	Vivace	538,621.53	-	-	-
合同资产	基石药业	1,874,957.43	-	-	-
合同资产	巨诺生物	321,660.42	-	-	-
合同资产	药明利康	2,208,006.85	-	-	-
合同资产	明聚生物	1,008,324.95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AppTec BVI	-	734,213,507.08
其他应付款	WuXi Cayman	-	105,348,345.20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管理人员限制性股	12,015,367.00	-

	票激励计划缴入款		
合同负债	Vivace	236,969.82	-
合同负债	基石药业	8,344,483.64	2,359,402.32
合同负债	巨诺生物	2,467,700.00	1,704,489.00
合同负债	药明利康	100,407.22	-
合同负债	Ambrx	-	517,064.31
合同负债	丹诺医药	-	899,018.43
合同负债	甘李药业	-	5,618,070.34
合同负债	华辉安健	-	1,000,000.00
合同负债	华领医药	-	27,656,316.73
合同负债	天演药业	-	460,033.00
合同负债	英派药业	-	1,673,19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代垫款项性质
成都药明生物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为关联方代收款项(注)

注：详见附注七、46。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5,988,954.9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2,874,252.04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69,149.4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参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参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 1) WuXi Cayman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

2008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WuXi Cayman 董事会批准，开始实施 2007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WuXi Cayman 授予本集团员工及 WuXi Cayman 其他子公司员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使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当天的市场价格确定，等待期为 3 至 5 年。限制性股票没有行权价格，等待期为 3 至 5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同年限为 10 年。根据 WuXi Cayman 同本集团的协议，对于本集团员工取得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无需与 WuXi Cayman 进行结算。

2015 年 4 月 3 日，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4 月 7 日，经 WuXi Cayman 董事会批准，以新计划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全药业员工持有的 WuXi Cayman 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份支付计划进行替换。根据新计划，授予员工的受限制股票的份额与原计划一致，结算方由 WuXi Cayman 转换为合全药业，若达到原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条件，合全药业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 4.85 美元/普通股或者等值人民币 30.07 元/普通股的固定价格与合全药业员工结算其在原计划下可解锁的受限制股票。该结算价格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收盘价与当日汇率确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WuXi Cayman 从纽交所退市，收购方为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New WuXi”)。经 New WuXi 董事会批准，对于本集团员工持有的 WuXi Cayman 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原股份支付计划替换为 New WuXi 的新计划。根据新计划，授予员工的受限制股票的份额与原计划一致，结算方由 WuXi Cayman 转换为 New WuXi。对于一部分员工，行权条件与原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的条件不变，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确认取得的服务；对于另外一部分员工，被立即授予权益工具，本集团作加速行权处理。根据新计划，New WuXi 以 5.75 美元/股或等值人民币的价格与员工结算，该结算价格由 2015 年 12 月 10 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收盘价所得。由于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不变，因此本集团仍按照原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修改后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WuXi Cayman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并考虑了行使价、预计波动率以及无风险利率等参数后，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最佳估计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以授予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交易价格决定。

#### (2)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713,258.94	16,583,170.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7,238.89	16,312,952.43
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18,875,808.95	216,755,364.71
负债中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的累计余额	2,483,110.99	5,295,721.70

## 2) 2015 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其 165 名中国籍员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共授予 5,4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04 元/股，有效期为 10 年，包括等待期 2 年和行权期 4 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20%、20%、20%与 40%。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25.04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计划的结算方式从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变更为合全药业向激励对象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或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其他行权条件不变。每份股票期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一股合全药业股票的权利。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 5,400,000 份调整为 16,200,000 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25.0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346666666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7.996666666 元/股。

### 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经合全药业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合全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合全股份共计 2,110,000 股，合全药业 7 名外籍员工通过持有合全投资管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合全 2,110,000 股股份。上海药明投资管理担任合全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该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该等员工通过合全投资管理间接取得合全股份的价格为 5.38 元/股，有效期为 10 年，包括 2 年锁定期和 3 年解锁期。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为锁定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依次向上海药明投资管理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20%、20%、20%与 40%。达到解锁条件后，该等员工可将



其持有的且已经解锁的合全投资管理财产份额对应的合全药业股票委托普通合伙人进行转让，普通合伙人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等员工，同时该等激励对象通过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对应的合全投资管理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 2,110,000 份调整为 6,330,000 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5.3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793333333 元/股。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股)	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5,675,000	5,985,990
本年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	240,000
本年行权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3,135,000	1,197,198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24,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2,516,000	5,028,792
本年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	-
本年行权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3,129,000	1,197,198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27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9,117,000	3,831,594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5 年中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6.36
2015 年外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 1.793333333 元	6.42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和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重要参数如下：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价格	人民币 25.28 元	人民币 25.28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26.04 元	人民币 5.38 元
预计波动	33.48%-36.77%	42.07%
预计寿命	3~6 年	10 年
无风险利率	3.08-3.67%	3.67%
预计股息收益	-	-

(4)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6,603,097.39	21,080,552.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4,473,986.50	17,519,739.42
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4,158,533.89	39,684,547.39

### 3) 2016 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中国籍员工实施 20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分两批授予，其中第一批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共授予 78 名受激励对象 296,400 份合全的股票期权；第二批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授予 150 名受激励对象 211,980 份合全的股票期权。该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26.04 元/股，有效期为 10 年，包括等待期 2 年和行权期 4 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20%、20%、20%与 40%。本集团将该期权计划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25.04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 508,380 份调整为 1,765,140 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25.0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346666666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7.996666666 元/股。

##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738,900
本年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635,940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07,0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267,800
本年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
本期行使/可行使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05,300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295,0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867,4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批 2016 年中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7.39
第二批 2016 年中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8.54

##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重要参数如下：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第一批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第二批
股票价格	人民币 69.65 元	人民币 132.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26.04 元	人民币 25.04 元
预计波动	32.53%-35.30%	29.90%-34.40%
预计寿命	3~6 年	3~6 年
无风险利率	2.61-2.91%	3.50-3.55%
预计股息收益	-	-

## (4)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122,597.48	5,835,458.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465,697.27	5,507,866.95
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1,382,465.81	6,916,768.54

#### 外籍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外籍员工实施 2016 股票增值权计划。激励计划分两批授予，其中第一批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共授予 13 名受激励对象 357,000 份合全的股票增值权；第二批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授予 6 名受激励对象 93,000 份合全的股票增值权。该股票增值权计划行权价格为 26.04 元/股，有效期为 10 年，包括等待期 2 年和行权期 4 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增值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20%、20%、20%与 40%。达到行权条件后，由合全药业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本集团将计划认定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25.04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 450,000 份调整为 1,350,000 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25.0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346666666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7.996666666 元/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批 2016 年外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7.39
第二批 2016 年外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8.54

(2) 报告期内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现金结算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外籍员工股票增值权在报告期各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如下：

外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第一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价格	人民币 39.50 元	人民币 45.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预计波动	27.10%-31.10%	23.30%-31.10%
预计寿命	0.39~3.39 年	1.39~4.39 年
无风险利率	2.50-2.70%	3.72-3.82%
预计股息收益	-	-

外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第二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价格	人民币 39.50 元	人民币 45.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预计波动	26.50%-29.50%	26.00%-31.30%
预计寿命	1.54~4.54 年	2.54~5.54 年
无风险利率	2.70-2.70%	3.79-3.85%
预计股息收益	-	-

## (3)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749,640.95	8,323,988.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012,331.34	7,050,324.24
负债中应付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5,743,358.42	13,677,401.19

## 4) 2017 年合全药业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其 5 名员工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该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共授予 41,000 份合全药业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 26.04 元/股，有效期为 10 年，包括等待期 2 年和行权期 4 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增值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20%、20%、20% 与 40%。达到行权条件

后，由合全药业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本集团将计划认定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25.04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7 年 11 月 7 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 41,000 份调整为 123,000 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 25.0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346666666 元/股。

经合全药业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 7.996666666 元/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7 年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8.54

(2) 报告期内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现金结算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员工股票增值权在报告期各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如下：

外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价格	人民币 39.50 元	人民币 45.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7.996666666 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预计波动	26.50%-29.50%	26.00%-31.30%
预计寿命	1.54~4.54 年	2.54~5.54 年
无风险利率	2.70-2.70%	3.79-3.85%
预计股息收益	-	-

(3)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672,490.52	502,679.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86,253.18	425,763.51
负债中应付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175,169.58	502,679.07

## 5) 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

经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 1,353 位员工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本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约定了每个激励对象具备获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上限，激励对象最迟需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将拟认购资金缴纳至本公司指定专门资金账户，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5.53 元/股，激励对象实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确定。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85,988,954.90 元，累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合计 6,281,330 股。根据 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每年限售期满之后设置有额外 6 个月的禁售期（以下简称“禁售期”），即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本年授予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281,330
本年失效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281,330

## (2)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授予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禁售期的影响。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2018 年首期 A 股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
预期禁售期间的波动率(%)	39.80%-57.50%
无风险利率(%)	2.81%-3.26%
预计禁售期(年)	0.5

认购价格(人民币元/每股)	45.53
授予日股价(人民币元/每股)	87.15

(3)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45,438.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45,438.6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145,438.61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附注十三、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4,562,247.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991,577.73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详见附注十三、1。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19,401,638.99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7,014,946.16



其他说明

无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金额为 18,942.76 万元、第 2 年为 15,924.88 万元、第 3 年为 14,721.72 万元、第 3-5 年为 23,143.10 万元，第 5 年以上为 53,273.12 万元。

##### (2) 资本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大资本承诺如下：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设备工程采购 34,258.56 万元，对合营公司投资 2,058.96 万元，对联营公司投资 9,780.06 万元。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8,636,125.88
-----------	----------------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8,636,125.88 元（含税）（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际分红总股本以本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部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获得发行

2019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 5,321,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约占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数的 4.57%(以下简称“超额配售权”)。前述超额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为港元 68.00 元/股，与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发行价格相同。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向境外投资者超额配售发行 5,321,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港元 6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元 361,841,6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16,318,30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83,442.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34,865.5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32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913,665.59 元。

#### 关于提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为使合全药业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并节省不必要的行政及其他挂牌相关成本与开支，本公司拟提议合全药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合全药业终止挂牌事宜制定具体方案、与相关主体进行磋商、谈判。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尚未订立任何重大条款，亦无订立任何正式协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实验室服务、美国实验室服务、其他 CRO 服务和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临床研究及其他 CRO 服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5,113,404,487.87	1,204,152,220.58	584,630,292.52	2,698,885,464.65	12,611,127.42	-	9,613,683,593.04
分部营业成本	2,906,159,777.57	914,881,549.07	413,363,106.34	1,577,430,005.52	9,148,362.37	-	5,820,982,800.87
分部利润	2,207,244,710.30	289,270,671.51	171,267,186.18	1,121,455,459.13	3,462,765.05	-	3,792,700,792.17
税金及附加							28,559,730.15
销售费用							337,878,418.63
管理费用							1,130,801,641.40
研发费用							436,533,351.58
财务费用							56,209,917.59
资产减值损失							2,010,972.63
信用减值损失							10,521,236.83
其他收益							107,112,954.02
投资收益							79,636,460.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6,436,803.99

---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1,331,537.06
报表营业利润							2,584,703,279.0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97,144.52	-
应收股利	782,651,826.39	263,651,826.39
其他应收款	1,420,420,639.18	872,528,422.71
合计	2,204,369,610.09	1,136,180,24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2).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97,144.52	-
合计	1,297,144.52	-

**(3).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5).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00,598,597.12	161,598,597.12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2,053,229.27	102,053,229.27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
合计	782,651,826.39	263,651,826.39



**(6).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98,597.12	1-2 年	尚未派发	否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2,053,229.27	1-2 年	尚未派发	否
合计	102,651,826.39	/	/	/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0-90 天	623,291.04
91-180 天	460,120,598.29
181-365 天	-
1 年以内小计	460,743,889.33
1 至 2 年	959,632,169.85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44,580.00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420,420,639.1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6,473,541.02	-	6,006,473,541.02	2,803,424,102.09	-	2,803,424,102.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006,473,541.02	-	6,006,473,541.02	2,803,424,102.09	-	2,803,424,102.09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698,344,879.61	1,424,651,415.92	-	3,122,996,295.53	-	3,122,996,295.53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24,577,782.00	386,045,789.82	-	710,623,571.82	-	710,623,571.8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1,071,090.00	339,595,828.62	-	480,666,918.62	-	480,666,918.62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15,635,175.93	1,997,356.89	-	117,632,532.82	-	117,632,532.82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61,200.00	-	-	161,200.00	-	161,200.00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20,633,974.55	1,048,696,851.65	-	1,569,330,826.20	-	1,569,330,826.20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5,135.48	-	5,135.48	-	5,135.48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	316,153.41	-	316,153.41	-	316,153.41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11,942.94	-	511,942.94	-	511,942.94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6,800.81	-	26,800.81	-	26,800.81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94,685.38	-	94,685.38	-	94,685.38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15,681.36	-	1,015,681.36	-	1,015,681.36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3,772.47	-	83,772.47	-	83,772.47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8,024.18	-	8,024.18	-	8,024.18
合计	2,803,424,102.09	3,203,049,438.93	-	6,006,473,541.02	-	6,006,473,541.02

注：本年度本公司向在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作为权益工具的结算方，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对接受激励对象服务的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0,000,000.00	132,053,22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7,644,23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17,832,395.15	-
合计	697,832,395.15	149,697,463.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73,09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17,36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243,217.04	其中：所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当期的部分计入本期损益人民币 61,562.94 万元，外币远期合同非套期保值

		部分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319.51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923.97	
所得税影响额	-12,588,16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5,112.23	
合计	701,945,358.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8	2.23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	1.54	1.5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无重大差异。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Ge Li（李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